


#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概(估)算编制规定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站 主编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站主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26.3. --ISBN 978-7-5650-7570-4

I. TV51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1QY798 号

##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ANHUISHENG SHUILI SHUIDIAN GONGCHENG SHEJI GAI(GU)SUAN BIANZHI GUIDING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站 主编

---

责任编辑	刘 露
出版发行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230009)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网 址	press. hfut. edu. cn
电 话	党 政 办 公 室: 0551-62903005 营销与储运管理中心: 0551-62903198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57 千字
版 次	202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650-7570-4
定 价	21.00 元

---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营销与储运管理中心联系调换。

# 安徽省水利厅文件

皖水建设〔2025〕280号

##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水利水电工程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水总〔2024〕323号),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实际,省水利厅组织编制完成《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皖水建〔2008〕139号)和《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皖水建函〔2018〕258号)同时废止。

本次发布的概(估)算编制规定和概(预)算补充定额由安徽

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站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站。

- 附件:1.《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  
3.《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

安徽省水利厅

2025年12月2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

# 安徽省水利工程定额修编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荣喜

副主任委员 储 涛 陈 祥 陈新宇

赵会香

委 员 王 伟 袁先江 刘 莉

周志强 晏 芳 戴 健

王宝树 余 兵 蔺 鑫

#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编写人员

余 兵	张亦军	潘伟晖	何卫锋	聂贤方
董春节	闫化尧	辛志刚	吴浩震	袁晓蕾
赵文斌	许志强	李 蓉	童 瑜	孙悦朗
潘正丰	王 彤	刘桂友	刘 宏	马 龙
孙 源	侯路路	祝 鹏	孙 妮	王晓晨
郑 兵	计 玲	王 健	张冬冬	周光振
李 岩	井锦旭	汪茉莉	王 杨	冉辛宁
郭 涵				

## 特邀专家

严寒柏 武 杰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概算文件编制依据 .....	2
第三章 概算组成和项目组成 .....	3
第一节 概算组成 .....	3
第二节 项目组成 .....	3
第四章 项目划分 .....	12
第一节 概 述 .....	12
第二节 项目划分 .....	13
第五章 费用构成 .....	59
第一节 概 述 .....	59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 .....	61
第三节 设备费 .....	67
第四节 独立费用 .....	68
第五节 预备费及建设期融资利息 .....	73
第六章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	74
第一节 基础单价编制 .....	74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 .....	80

第三节	工程各部分概算编制 .....	87
第四节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概算编制 .....	101
第五节	分年度投资及资金流量 .....	102
第六节	总概算编制 .....	105
第七节	投资对比分析 .....	107
<b>第七章</b>	<b>概算文件组成内容 .....</b>	<b>109</b>
第一节	设计概算正件组成内容 .....	109
第二节	设计概算附件组成内容 .....	112
第三节	概算表格格式 .....	113
<b>第八章</b>	<b>投资估算编制 .....</b>	<b>132</b>
第一节	综    述 .....	132
第二节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	132
第三节	估算文件组成内容 .....	135
 <b>附    录</b>		
附录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标准 .....	139
附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144
附录 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154
附录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 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 通知 .....	165

附录 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	174
附录 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180
附录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精简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 .....	200
附录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3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投资管理需要，提高概(估)算编制质量，合理确定工程投资，根据《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水总〔2024〕3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我省实际，在《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皖水建函〔2018〕258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我省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三、本规定适用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阶段，是编制和审批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的依据，是对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基础。

建设实施阶段，本规定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的参考标准。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应当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相关费用标准。

四、工程设计概(估)算应按编制期的政策和价格水平进行编制。

五、工程设计概(估)算应当由设计单位、工程咨询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设计概(估)算文件应当履行审核程序，由一级或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由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六、本规定由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 第二章 概算文件编制依据

(1)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

(2)《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3)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发布的水利工程系列定额和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设〔2025〕280号文发布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

(4)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包括依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编制的设计工程量成果。

(5)确定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和相关费用所依据的文件、价格信息、询价报价资料、合同协议、资金筹措方案等。

(6)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其他独立永久性建筑工程如房屋、桥梁、公路、码头等可依据相关行业规定和定额编制工程投资。

(7)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8)其他。

## 第三章 概算组成和项目组成

### 第一节 概算组成

水利工程概算由工程部分概算、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环境保护工程概算、水土保持工程概算、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组成。工程部分的概算静态投资由第一部分建筑工程、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第四部分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第五部分施工临时工程、第六部分独立费用等六部分投资及基本预备费组成。

依据相关行业编制规定和定额编制的专项工程概算可单独计列，相应投资可以计列在工程部分概算的基本预备费之后、静态投资之前，一般不在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四部分概算之外单独计列专项工程投资。

### 第二节 项目组成

按照工程部分概算组成，分别规定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等六部分概算的项目组成主要内容。本规定将水利工程分为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两大类，其中枢纽工程包括水利枢纽工程（含引水工程中的水源工程）和其他独立建筑物，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包括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按照《水利水电工程

程等级划分标准》，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的建筑物工程为中型工程，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5 级的建筑物工程为小型工程。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一、枢纽工程

指水利枢纽工程(含引水工程中的水源工程)和其他独立建筑物的建筑工程。包括挡水工程、泄水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泵站)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通航工程、过鱼工程、边坡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数字孪生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其中交通工程之前的项目为主体建筑工程。

(1)挡水工程。包括挡水的各类坝(闸)、库岸防渗等建筑物工程。

(2)泄水工程。包括溢洪道、泄水洞、泄水闸、冲沙洞(孔)、放空洞、生态放水管、消能防冲设施等建筑物工程。

(3)引水工程。包括发电厂(泵站)进水口、引水明渠、隧洞、高压管道、调压井等建筑物工程,以及供水灌溉工程的首部独立取水口等建筑物工程。

(4)发电厂(泵站)工程。包括地面、地下各类发电厂(泵站)工程。

(5)升压变电站工程。包括升压变电站、开关站等工程。

(6)通航工程。包括船闸、升船机、上下游引航道(含靠船墩)、锚地等工程。

(7)过鱼工程。包括鱼道、升鱼机和集运鱼系统设施等工程。

(8)边坡工程。包括开挖边坡、崩塌边坡、滑坡体等边坡处理工程。

(9)交通工程。包括生产运行需要建设的上坝、进厂、对外

等场内外永久公路、桥梁、交通隧洞,以及铁路、码头等工程。

(10)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等房屋建筑工程和室外工程。

(11)供电设施工程。指工程生产运行供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工程。

(12)数字孪生设施工程。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设施、工程安全监测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信息基础环境设施等。

(13)其他建筑工程。包括照明线路,厂坝(水闸、泵站)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管理安防设施,管理区绿化措施,水文化设施及其他。

## 二、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指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建筑工程。包括堤防与河湖整治工程、渠道工程、输水管线工程、建筑物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数字孪生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其中交通工程之前的项目为主体建筑工程。

(1)堤防与河湖整治工程。包括堤防工程、河道(湖泊)整治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等。

(2)渠道工程。包括明渠工程、排水沟(渠)工程及渠道附属小型建筑物等。

(3)输水管线工程。包括供水工程和灌溉工程中的输水管线工程及管线附属小型建筑物等。

(4)建筑物工程。包括取水口、泵站、水闸、船闸、渡槽、隧洞、箱涵、暗渠、埋置式或桥式倒虹吸、中小型调蓄水库、消能电站、跌水、陡坡、调压塔(井、室)、高位水池、保水堰、管桥等工程。

建筑物类别根据工程设计确定。工程规模较大的建筑物可

以按一级项目列示。

(5)交叉工程。指供水、灌溉工程中输水线路与公路、铁路、水运、石油、市政、水利等专业设施交叉时,为保证专业功能需要建设的专业工程或防护加固工程,包括公路桥、铁路桥、排洪槽(涵)等交叉建筑物工程,专业设施防护加固工程,以及排洪(排水、导流)沟(渠)等工程,不包括计入征地补偿项目、环境影响项目的专业工程。

(6)交通工程。指永久性对外公路、运行管理道路等工程。

(7)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等房屋建筑工程和室外工程。

(8)供电设施工程。指工程生产运行供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工程。

(9)数字孪生设施工程。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设施、工程安全监测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信息基础环境设施等。

(10)其他建筑工程。包括照明线路,厂坝(水闸、泵站)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管理安防设施,管理区绿化措施,水文化设施及其他。

田间工程包括渠道、机井、灌溉塘坝、田间土地平整等工程。

##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一、枢纽工程

指构成枢纽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1)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轮机、发电机、主阀、起重

机、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主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一次拉线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3)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设备、工程安全监测设备、运行视频监视设备、通信网络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基础环境设备、数字孪生平台、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系统、工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4)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供电设备,通风采暖设备,机修设备,全厂接地及保护网,电梯,厂坝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消防设备,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交通工具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 二、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指构成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水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消能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1)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泵、电动机、主阀、起重设备、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水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电气一次设备及电气二次设备及安装工程。

(3)消能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其组成内容可以参考枢纽工程的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供电、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设备、工程安全监测设备、运行视频监视设备、通信网络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基础环境设备、数字孪生平台、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系统、工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6)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电站(水闸、泵站)通风采暖设备,机修设备,全厂接地及保护网,厂坝(水闸、泵站)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消防设备,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交通工具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田间设施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首部设备及安装工程、田间灌水设施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1)首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过滤、施肥、控制调节、计量等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2)田间灌水设施设备及安装工程。指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工程灌水设施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田间配水管道、管件、阀门、灌溉机组、灌水器等灌水设施设备及安装工程。

田间设施设备及安装工程可以全部列入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或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也可以将管道、管件、阀门等列入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其余项目列入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指构成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枢纽工程的一级项目组成与建筑工程基本一致,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的一级项目为主要建筑物,二级项目划分为闸门、启闭机、拦污设备、升船机、鱼道、升鱼机和集运鱼系统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水电站(泵站)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等。

### 第四部分 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

指构成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固定资产的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该部分的项目组成与建筑工程基本一致,划分为输水

管线阀门设备及安装工程,以及输水管道、管件、管道附件等安装工程。

水电站(泵站)的站内各类管路设备及安装工程计入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计入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指为辅助主体工程施工而必须修建的生产和生活大型临时设施工程。本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1)导流工程。包括导流明渠、导流洞、施工围堰、施工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2)施工交通工程。包括工程施工需要建设的对外交通、场内交通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施工支洞、施工工作井、码头、转运站等。施工支洞数量较多时可以作为一级项目列项。

(3)施工专项工程。包括缆机平台、施工期通航工程、料场防护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脚手排架工程、围堰内初期排水、施工降水以及其他需要单独计列的专项工程。

1)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指施工期为保证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以及按照水利安全生产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含伤亡控制指标、施工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等）需要的相关支出。

2) 施工脚手排架工程。指混凝土浇筑、砌体砌筑等施工所搭设的脚手排架。

3) 施工降水。指设计采用管井或轻型井点等降低地下水的临时措施，包括降水设施建设和运行。

(4)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包括从现有电网向施工现场供电的高压输电线路（枢纽工程 35kV 及以上等级，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10kV 及以上等级）、施工变电设施设备工程（不含施工单位负责建设的场内施工供电工程），以及按两部制电价政策计算的容（需）量电费。

(5)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施工仓库和施工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两部分。

1) 施工仓库。指工程施工需要建设的设备、材料、工器具等仓库。

2) 施工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代表机构在工程建设期建造或租赁的办公室、宿舍、招待所、食堂、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房屋建筑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计入临时设施和其他施工临时工

程的施工供电(场内)、供水、供风、供热、制冷系统,通信系统,砂石料系统,混凝土拌和及浇筑系统,混凝土预制构件厂,木工、钢筋、机修等辅助加工厂,施工排水等工程的厂房等生产用房。

(6)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指除施工导流、施工交通、施工专项工程、施工场外供电、施工房屋建筑以外的大型施工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供水系统设施(泵房及干管)、砂石料加工系统设施、混凝土拌和浇筑系统设施、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拆卸、防汛、防冰、施工排水(不包括围堰内初期排水)、施工通信、施工信息化系统等工程。

##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本部分由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和其他等五项组成。

(1)建设管理费。

(2)工程建设监理费。

(3)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4)科研勘测设计费。包括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和工程勘测设计费。

(5)其他。包括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测费、其他专题费用、其他税费。

## 第四章 项目划分

### 第一节 概述

根据水利工程性质和工程分类,其工程项目分别按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划分,工程各部分下设一级、二级、三级项目。建筑工程项目划分见表4-1和表4-2,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项目划分见表4-3~表4-7。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的一级项目一般与建筑工程的一级项目对应一致。

项目划分表的二级、三级项目仅列示了代表性子目,编制概算时,二级、三级项目可以根据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深度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水、灌溉工程等复杂工程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划分,但工程各部分项目划分方法应当一致。一级项目可以按工程项目属性(如渠道、建筑物等)进行项目划分,也可以先按渠段或渠系(如总干渠、干渠、分干渠、支渠、分支渠等)进行项目划分,再按工程项目属性(渠道、建筑物等)进一步划分。

永久与临时结合的项目,即先按临时工程建设、后期作为永久工程使用的项目,列入永久工程。

## 第二节 项目划分

项目划分见表 4-1~表 4-7。

表 4-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一	挡水工程			
1		混凝土坝(闸) 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混凝土防渗墙成槽	
			混凝土防渗墙浇筑	
			混凝土防渗墙钢筋笼 制安	根据设计列项
			灌浆孔	
			灌浆	
			排水孔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	
			启闭机室	
			温控措施	
			细部结构工程	
2		土(石)坝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坝体土料填筑	
			坝体堆石料填筑	
			坝体砂砾料填筑	
			斜(心)墙土料填筑	
			反滤料、过渡料填筑	
			铺盖填筑	
			土工膜(布)	
			沥青混凝土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混凝土防渗墙成槽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混凝土防渗墙浇筑					
			混凝土防渗墙钢筋笼制安		根据设计列项			
			软基处理		根据设计列项			
			灌浆孔					
			灌浆					
			预埋灌浆管		根据设计列项			
			排水孔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					
			面(趾)板止水					
			白蚁防治措施		根据设计列项			
			细部结构工程					
3		库岸防渗工程						
二	泄水工程							
1		溢洪道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模板	
			钢筋制安	
			灌浆孔	
			灌浆	
			排水孔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	
			启闭机室	
			温控措施	
			细部结构工程	
2		泄水洞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钢板衬砌	
			灌浆孔	
			灌浆	
			排水孔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	
			混凝土预应力锚索制安	
			钢筋网	
			钢拱架制安	
			钢拱架连接筋	
			钢拱架锁脚锚杆	
			细部结构工程	
3		泄水闸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混凝土预应力锚索制安	
			细部结构工程	
4		冲沙洞(孔)工程		
5		放空洞工程		
6		生态放水管		
7		消能防冲设施工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三	引水工程			
1		进水口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砌石	
			锚杆	
			启闭机室	
			细部结构工程	
2		引水明渠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砌石	
			锚杆	
			细部结构工程	
3		引水隧洞工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灌浆孔	
			灌浆	
			排水孔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	
			混凝土预应力锚索制安	
			钢筋网制安	
			钢拱架制安	
			钢拱架连接筋	
			钢拱架锁脚锚杆	
			细部结构工程	
4		高压管道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混凝土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模板	
			钢筋制安	
			钢板衬砌	
			灌浆孔	
			灌浆	
			砌石	
			锚杆	
			混凝土预应力锚索制安	
			钢筋网制安	
			钢拱架制安	
			钢拱架连接筋	
			钢拱架锁脚锚杆	
			细部结构工程	
5		调压井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灌浆孔	
			灌浆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	
			细部结构工程	
6		独立取水口工程		
四	发电厂(泵站)工程			
1		地面厂房(泵房)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灌浆孔	
			灌浆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	
			温控措施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厂房建筑及装修	
			细部结构工程	
2		地下厂房(泵房)工程		
			石方开挖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灌浆孔	
			灌浆	
			喷混凝土	
			锚杆	
			钢筋网制安	
			预应力锚杆钻孔	
			预应力锚杆制安	
			预应力锚索钻孔	
			预应力锚索制安	
			钢拱架制安	
			钢拱架连接筋	
			钢拱架锁脚锚杆	
			排水孔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温控措施	
			厂房装修	
			细部结构工程	
3		交通运输洞(井)工程		
4		主变洞母线洞工程		
5		出线洞(井)工程		
6		通风洞(井)工程		
7		尾水洞工程		
8		尾水调压井工程		
9		尾水渠工程		
五	升压变电站工程			地面升压变电站
1		变电站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砌石	
			钢构架	
			细部结构工程	
2		开关站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砌石	
			钢构架	
			细部结构工程	
六	通航工程			
1		上游引航道工程		含靠船墩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钢筋制安	
			砌石	
			锚杆	
			细部结构工程	
2		船闸(升船机)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灌浆孔	
			灌浆	
			锚杆	
			控制室	
			温控措施	
			细部结构工程	
3		下游引航道工程		含靠船墩
4		锚地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七	过鱼工程			
1		鱼道工程		
2		升鱼机工程		
3		集运鱼系统设施工程		
八	边坡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喷混凝土	
			锚杆	
			钢筋网制安	
			灌注桩造孔	
			灌注混凝土桩	
			预应力锚杆钻孔	
			预应力锚杆制安	
			预应力锚索钻孔	
			预应力锚索制安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防护网	
			植物措施	
			细部结构工程	
九	交通工程			
1		公路工程		
2		桥梁工程		
3		交通隧洞工程		
4		铁路工程		
5		码头工程		
十	房屋建筑 工程			
1		辅助生产用房		
2		办公用房		
3		值班宿舍及文化 福利建筑		
4		室外工程		
十一	供电设施 工程			
十二	数字孪生 设施工程			
1		雨水情监测预报 设施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2		工程安全监测设施		
3		通信网络设施		
4		信息基础环境设施		
十三	其他建筑工程			
1		照明线路工程		
2		厂坝(水闸、泵站)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		
3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		
4		工程管理安防设施		根据管理设计列项
5		管理区绿化措施		根据管理设计列项
6		水文化设施		根据管理设计列项
7		其他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一	堤防与河湖 整治工程			
1		××~××段堤 防工程		
			土方开挖	
			土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砌石	
			土工布	
			防渗墙	
			灌浆孔	
			灌浆	
			草皮护坡	
			白蚁防治措施	根据设计列项
			细部结构工程	
2		××~××段河 道(湖泊)整治 工程		
3		××~××段河 道疏浚工程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二	渠道工程			含附属小型建筑物
1		××~××段渠道工程(总干渠、干渠、分干渠、支渠、分支渠)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砌石	
			垫层	
			保温板	
			土工布	
			草皮护坡	
			软基处理	根据设计列项
			边坡支护措施	根据设计列项
			钢板桩	
			灌注桩造孔	
			灌注混凝土桩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白蚁防治措施	根据设计列项
			细部结构工程	
三	输水管线工程			含附属小型建筑物
1		××~××段干管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砌石	
			边坡支护措施	根据设计列项
			钢板桩	
			垫层	
			土工布	
			草皮护坡	
			细部结构工程	
2		××~××段支管工程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四	建筑物工程			
1		取水口工程		
2		泵站工程(扬水站、排灌站)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基坑支护措施	根据设计列项
			砌石	
			厂房建筑及装修	
			细部结构工程	
3		水闸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基坑支护措施	根据设计列项
			灌浆孔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灌浆	
			砌石	
			启闭机室	
			细部结构工程	
4		渡槽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混凝土	
			模板	
			钢筋制安	
			混凝土预应力锚索制安	
			模板支撑措施	根据设计列项
			高大跨渡槽施工措施	根据设计列项
			砌石	
			细部结构工程	
5		隧洞工程		
6		箱涵(暗渠)工程		
7		倒虹吸工程		
8		调蓄水库工程		
9		消能电站工程		
10		跌水、陡坡等工程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11		调压塔(井、室)、 高位水池、保水 堰等工程		
12		管桥工程		
13		其他建筑物工程		
五	交叉工程			根据专业设施 类别列项
1		公路桥、铁路桥、 排洪槽(涵)等交 叉建筑物工程		
2		专业设施加固 工程		
3		排洪(排水、导 流)沟(渠)等 工程		
六	交通工程			
1		对外公路		
2		运行管理道路		
七	房屋建筑 工程			
1		辅助生产用房		
2		办公用房		
3		值班宿舍及文化 福利建筑		
4		室外工程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八	供电设施工程			
九	数字孪生设施工程			
1		雨水情监测预报设施		
2		工程安全监测设施		
3		通信网络设施		
4		信息基础环境设施		
十	其他建筑工程			
1		照明线路工程		
2		厂坝(水闸、泵站)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		
3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		
4		工程管理安防设施		根据管理设计列项
5		管理区绿化措施		根据管理设计列项
6		水文化设施		根据管理设计列项
7		其他		

表 4-2

三级项目划分要求及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分类	名称示例	说明	
1	土石方开挖工程	土方开挖	区分土方开挖、砂砾石开挖等列项	元/m <sup>3</sup>
		石方开挖	区分一般开挖与坡面、沟槽、基础开挖、平洞、斜井、竖井开挖等列项	元/m <sup>3</sup>
2	土石方填筑工程	土方填筑	区分土料填筑、砂砾料填筑等列项	元/m <sup>3</sup>
		石方填筑	区分堆石料填筑、石渣料填筑, 开采料、(直接、转运) 利用料等列项	元/m <sup>3</sup>
		垫层料、过渡料、反滤料填筑		元/m <sup>3</sup>
		斜(心)墙土料填筑		元/m <sup>3</sup>
		铺盖填筑		元/m <sup>3</sup>
3	砌筑工程	砌石	区分建筑物类别、部位, 按干砌石、浆砌石、抛石、钢筋石笼、铅丝石笼、固滨笼、绿滨垫等列项	元/m <sup>3</sup> (m <sup>2</sup> )
		砌砖		元/m <sup>3</sup>
4	混凝土与模板工程	混凝土	区分建筑物类别、部位, 按现浇或预制混凝土, 普通或特种混凝土, 常态或碾压混凝土, 根据混凝土强度等级、抗冻抗渗、级配等设计要求, 结合施工方案列项	元/m <sup>3</sup>
		模板	区分模板类型、材质等列项, 也可按综合模板分析列项	元/m <sup>2</sup>
		沥青混凝土		元/m <sup>3</sup>

(续表)

序号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分类	名称示例	说明	
5	钻孔 灌浆 工程	防渗墙	区分钢筋(塑性)混凝土防渗墙、高压喷射防渗、深层搅拌桩防渗墙、振动沉模防渗板墙、土工膜防渗等列项,钢筋混凝土防渗墙分列成槽、浇筑、钢筋笼制安等项目	元/m <sup>2</sup> (m,t)
		地下连续墙	分列地下连续墙成槽、浇筑、钢筋笼制安等项目	元/m <sup>2</sup> (t)
		灌注桩	分列造孔、灌注混凝土等项目	元/m
		灌浆孔	区分钻孔机械种类及钻孔用途列项	元/m
		灌浆	区分灌浆类别、透水率等列项	元/m (m <sup>2</sup> )
		预埋灌浆管	防渗墙下接帷幕灌浆时,根据施工设计计列防渗墙体内预埋灌浆管	元/m
		排水孔		元/m
6	锚固工程	锚杆	区分砂浆锚杆、药卷锚杆等类别,按钻孔机械种类、锚杆长度、岩石级别等列项	元/根
		预应力锚杆	分列钻孔、预应力锚杆制安等项目	元/m (根)
		预应力锚索	区分岩体锚索、混凝土锚索等列项,岩体锚索分列钻孔、预应力锚索制安等项目	元/m (束)
		喷混凝土		元/m <sup>3</sup>
		小导管	分列小导管制安、注浆	元/m (m <sup>3</sup> )
		管棚	分列管棚制安、注浆	元/m (m <sup>3</sup> )
		防护网	区分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等列项	元/m <sup>2</sup>

(续表)

序号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 指标
	分类	名称示例	说明	
7	钢筋工程	钢筋制安		元/t
		钢筋网制安		元/t
		钢筋笼制安		元/t
		钢拱架	区分型钢拱架、格栅拱架等类别，分列钢拱架制安、钢拱架连接筋、钢拱架锁脚锚杆等项目	元/t (根)
8	钢材	钢板衬砌		元/t
		钢构架		元/t
9	止水	面(趾)板止水		元/m
10	其他	土工膜(布)		元/m <sup>2</sup>
		启闭机室		元/m <sup>2</sup>
		控制室(楼)		元/m <sup>2</sup>
		温控措施		元/m <sup>3</sup>
		厂房建筑		元/m <sup>2</sup>
		厂房装修		元/m <sup>2</sup>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sup>3</sup>

表 4-3

##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	发电设备及 安装工程			
1		水轮机设备及安 装工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水轮机	元/台(t)				
			调速器	元/台				
			油压装置	元/套				
			过速限制器	元/套				
			自动化元件	元/套				
			透平油	元/t				
2		发电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发电机	元/台(t)				
			励磁装置	元/台套				
			自动化元件	元/台套				
3		主阀设备及安装工程						
			蝴蝶阀(球阀等)	元/台				
			油压装置	元/台				
4		起重设备及安装工程						
			桥式起重机	元/台				
			平衡梁	元/副				
			轨道	元/双 10m				
			轨道阻进器	元/t				
			滑触线	元/三相 10m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5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 及安装工程		
			油系统	
			压气系统	
			水系统	
			水力量测系统	
			管路(管道、附件、阀门)	
6		电气设备及安装 工程		
			发电电压装置	
			控制保护系统	
			直流系统	
			厂用电系统	
			电工试验设备	
			动力电缆	元/km
			控制电缆	元/km
			母线	元/(100m/ 单相)
				元/(100m/ 三相)
			电缆支架	元/t
			电缆桥架	元/t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通风机	元/台				
			空调机	元/台				
			管路系统					
3		机修设备及安装工程						
			车床	元/台				
			刨床	元/台				
			钻床	元/台				
4		全厂接地及保护网						
5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						
			大坝电梯	元/台				
			厂房电梯	元/台				
6		厂坝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及安装工程						
7		消防设备						
8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						
9		交通工具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水泵设备及安装工程		
			水泵	元/台(t)
2		电动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电动机	元/台(t)
			变频器	元/台
			励磁装置	元/套
3		主阀设备及安装工程		
			蝴蝶阀(球阀等)	元/台
			超声波流量计	元/台
4		起重设备及安装工程		
			桥式起重机	元/台
			平衡梁	元/副
			轨道	元/双 10m
			轨道阻进器	元/t
			滑触线	元/三相 10m
5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油系统	
			压气系统	
			水系统	
			水力量测系统	
			管路(管道、附件、阀门)	
6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控制保护系统	
			盘柜	
			电缆	
			母线	
二	水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电气一次设备及安装工程		
2		电气二次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消能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四	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变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五	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			
1		雨水情监测预报设备		
2		工程安全监测设备		
3		运行视频监视设备		
4		通信网络设备		
5		自动化控制系统		
6		信息基础环境设备		
7		数字孪生平台		
8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系统		
9		工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六	公用设备 及安装工程			
1		通风采暖设备及 安装工程		
			通风机	元/台
			空调机	元/台
			管路系统	
2		机修设备及安装 工程		
			车床	元/台
			刨床	元/台
			钻床	元/台
3		全厂接地及保 护网		
4		厂坝区供水、排 水、供热设备及 安装工程		
5		消防设备		
6		劳动安全与工业 卫生设备		
7		交通工具		

表 4-4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挡水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平板门	元/t
			弧形门	元/t
			埋件	元/t
			闸门、埋件防腐	元/t(m <sup>2</sup> )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卷扬式启闭机	元/台
			门式起重机	元/台
			液压式启闭机	元/台
			轨道	元/双 10m
			轨道阻进器	元/t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拦污栅	元/t
			清污机	元/台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二	泄水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引水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4		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		
			压力钢管	元/t
			叉管	元/t
四	发电厂(泵站)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卷扬式启闭机	元/台
			液压式启闭机	元/台
			桥式起重机	元/台
			轨道	元/双 10m
			轨道阻进器	元/t
五	通航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升船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六	过鱼工程			
1		鱼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升鱼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3		集运鱼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泵站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二	水闸(涵)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倒虹吸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四	消能电站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4		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		
五	调蓄水库工程			
六	其他建筑物工程			

表 4-5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管线工程			
1		××~××段干管工程		
			输水管道	元/km
			管件	元/个(t)
			管道附件	元/个(t)

(续表)

II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管道防腐(内外)	元/m <sup>2</sup>
			阴极保护	元/m
			阀门	元/个(台)
			流量计	元/个
2		××~××段支管工程		

表 4-6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导流工程			
1		导流明渠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sup>3</sup>
			石方开挖	元/m <sup>3</sup>
			混凝土	元/m <sup>3</sup>
			模板	元/m <sup>2</sup>
			钢筋制安	元/t
			锚杆	元/根
2		导流洞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sup>3</sup>
			石方开挖	元/m <sup>3</sup>
			混凝土	元/m <sup>3</sup>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模板	元/m <sup>2</sup>
			钢筋制安	元/t
			喷混凝土	元/m <sup>3</sup>
			锚杆	元/根
			钢筋网制安	元/t
			钢拱架制安	元/t
			钢拱架连接筋	元/t
			钢拱架锁脚锚杆	元/根
3		土石围堰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sup>3</sup>
			石方开挖	元/m <sup>3</sup>
			堰体填筑	元/m <sup>3</sup>
			砌石	元/m <sup>3</sup>
			防渗	元/m <sup>2</sup>
			堰体拆除	元/m <sup>3</sup>
			其他	
4		混凝土围堰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sup>3</sup>
			石方开挖	元/m <sup>3</sup>
			混凝土	元/m <sup>3</sup>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模板	元/m <sup>2</sup>
			防渗	元/m <sup>2</sup>
			堰体拆除	元/m <sup>3</sup>
			其他	
5		施工期下游断流 补偿设施工程		
6		金属结构设备及 安装工程		
二	施工交通 工程			
1		公路工程		元/km
2		铁路工程		元/km
3		桥梁工程		元/延米
4		施工支洞工程		
5		施工工作井(含 竖井、斜井)		
			土方开挖	元/m <sup>3</sup>
			石方开挖	元/m <sup>3</sup>
			混凝土	元/m <sup>3</sup>
			模板	元/m <sup>2</sup>
			钢筋制安	元/t
			地下连续墙成槽	元/m <sup>2</sup>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地下连续墙浇筑	元/m <sup>2</sup>
			地下连续墙钢筋笼制安	元/t
6		码头工程		
7		转运站工程		
三	施工专项工程			
1		缆机平台		
2		施工期通航工程		
3		料场防护工程		
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5		施工脚手排架工程		
6		围堰内初期排水		根据设计列项
7		施工降水		根据设计列项
四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1		220kV 供电线路		元/km
2		110kV 供电线路		元/km
3		35kV 供电线路		元/km
4		10kV 供电线路		元/km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5		变电设施设备 (场内除外)		元/座
五	施工房屋 建筑工程			
1		施工仓库		
2		施工办公、生活 及文化福利建筑		
六	其他施工 临时工程			

表 4-7

##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建设管理费			
二	工程建设监 理费			
三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及管理单位 提前进厂费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5		工器具及生产家 具购置费		
6		联合试运转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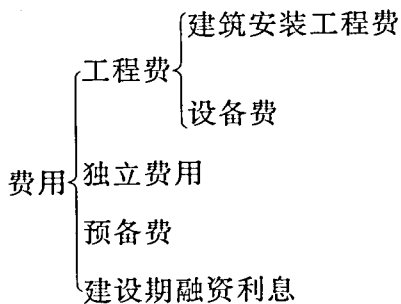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1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2		工程勘测设计费		
五	其他			
1		工程保险费		
2		质量检测费		
3		其他专题费用		
4		其他税费		

# 第五章 费用构成

## 第一节 概 述

工程部分概算的费用组成内容如下：



###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 1.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2) 其他直接费。

#### 2. 间接费

(1) 规费。

(2) 企业管理费。

#### 3. 利润

#### 4. 税金

## 二、设备费

由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组成。

(1)设备原价。

(2)运杂费。

(3)运输保险费。

(4)采购及保管费。

## 三、独立费用

由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和其他组成。

### 1. 建设管理费

###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 3. 生产准备费

(1)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2)生产职工培训费。

(3)管理用具购置费。

(4)备品备件购置费。

(5)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6)联合试运转费。

###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2)工程勘测设计费。

### 5. 其他

(1)工程保险费。

(2)质量检测费。

(3)其他专题费用。

(4)其他税费。

#### 四、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2. 价差预备费

#### 五、建设期融资利息

###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工程费”)是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的统称,包括工程各部分概算属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性质的全部费用,其中建筑工程费是永久和临时建筑物的建造费用,安装工程费是设备、装置性材料等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费用构成要素,建筑安装工程费划分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根据一般纳税人的有关政策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之前的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一、直接费

直接费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消耗的用于形成工程实体的直接费用,以及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的措施费用和设施费用。直接费包括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 (一)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 1. 人工费

人工费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工资性费用,包括:

(1)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年应工作天数内非作业天数的工资组成。

1)岗位工资指按照职工所在岗位确定的计时工资。

2)生产工人年应工作天数内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生产工人开会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2)辅助工资。指在基本工资之外,以其他形式支付给生产工人的工资性收入,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工资性质的各种津贴,主要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施工津贴、夜餐津贴、节假日加班津贴等。

## 2. 材料费

材料费指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的消耗性材料费、装置性材料费,以及周转性材料的摊销费。

材料费包括定额规定的计价材料费和未计价材料费。本规定将超出限制价格的计价材料费划分为材料基价(费)和材料补差(费)两部分费用,材料基价(费)指根据相关材料的限制价格计算的材料费,材料补差(费)指根据相关材料的预算价格与限制价格差值计算的材料费。

材料预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四项。

(1)材料原价。指材料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

(2)运杂费。指材料从指定交货地点至工地分仓库或相当于工地分仓库(材料堆放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杂费。

(3)运输保险费。指材料在运输途中的保险费。

(4)采购及保管费。指材料在采购、供应和保管过程中所发

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材料的采购、供应和保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及工具用具使用费,仓库、转运站等设施的检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材料在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等。

###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指消耗在建筑安装工程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包括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等。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使用年限内回收原值的台时折旧摊销费用。

(2)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1)修理费。指施工机械使用过程中,为了使机械保持正常功能而进行修理所需的摊销费用和机械正常运转及日常保养所需的润滑油料、擦拭用品的费用,以及保管机械所需的费用。

2)替换设备费。指施工机械正常运转时所耗用的替换设备及随机使用的工具附具等摊销费用。

(3)安装拆卸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根据定额要求,部分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费不在其施工机械使用费计列,包含在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

(4)机上人工费。指施工机械机上操作人员费用。

(5)动力燃料费用。指施工机械正常运转时所耗用的风、水、电、油和煤等费用。

### (二)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包括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

设施费和其他。

###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增加施工工序,增设防雨、保温、排水等设施增耗的动力、燃料、材料,以及因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施工场地和公用施工道路的照明费用。照明线路工程费用包括在“临时设施费”中;施工附属企业生产系统、加工厂、车间的照明费用,列入相应的产品中,均不包括在本项费用之内。

### 3.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必需的但又未被计入施工临时工程的小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摊销等费用。临时设施主要包括:供电(场内)、供水(支线)、供风、照明、供热、制冷系统设施及通信支线,土石料场场区施工道路等设施(不含计入施工专项工程的防护工程),简易砂石料加工系统设施,小型混凝土拌和浇筑系统设施,混凝土预制构件厂,木工、钢筋、机修等辅助加工厂,场内施工排水,施工场地平整,施工道路等临时工程维护,以及其他小型临时设施等。

### 4. 其他

其他包括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项目及设备仪表移交生产前的维护费、工程定位复测及施工控制网测设费、工程点交费、竣工场地清理费、超前地质预报措施费、工程质量检测费等。

(1)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但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试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护费。

(2)工程项目及设备仪表移交生产前的维护费。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维护、保护所需费用。

(3)超前地质预报措施费。指地下工程施工采取超前地质预报措施所需的费用,不包括复杂引水工程高风险洞段超前地质预报措施费,其费用经论证可单独计列。

(4)工程质量检测费。指工程建设期间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企业自检费、跟踪检测费、验收检测费。

1)施工企业自检费指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包括自设实验室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对构件进行破坏性试验,以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2)跟踪检测费指施工企业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配合监理单位完成跟踪检测工作发生的费用。

3)验收检测费指在各级验收阶段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

## 二、间接费

间接费指施工企业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组织施工生产和进行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间接费包括规费和企业管理费。

### (一)规费

规费指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

(1)社会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2)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 (二)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差旅交通费、办公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财务费用、税金，以及其他管理性的费用。

(1)管理人员工资。指企业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

(2)差旅交通费。指企业管理人员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交通工具运行费及牌照费等。

(3)办公费。指企业办公用文具、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燃煤(气)等费用。

(4)固定资产使用费。指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理、维修费或租赁费等。

(5)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职工福利费。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支出的职工福利费，以及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职工发生工伤时企业依法在工伤保险基金之外支付的费用，其他在社会保险基金之外依法由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7)工会经费。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8)职工教育经费。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9)劳动保护费。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

的职工防寒、防暑物品以及普通工作服、洗护用品等一般劳动防护用品、防疫物资的购置及修理费,保健费,防暑降温费,高空作业及进洞津贴,洗澡用水、饮用水的燃料费等。

(10)保险费。指施工企业投保的财产保险费、车辆保险费、工程质量保险费、工程保证保险费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险费用计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11)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短期融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投标和承包工程发生的保函手续费、担保费用等,其他财务费用。

(12)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13)其他。包括施工企业进退场费、企业定额测定费、企业标准制修订费、企业办公信息化建设费,以及施工企业承担的技术方案和预案编制费、施工辅助工程设计费、投标费、工程图纸资料费及工程摄影费、科研与技术开发费、技术转让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 三、利润

利润指按规定应当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利润。

### 四、税金

税金指按规定应当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第三节 设备费

设备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

### 一、设备原价

(1)国产设备。原价指出厂价。

(2)进口设备。原价指到岸价、进口征收的税金、手续费、商检费及港口费等费用之和。

(3)大型机组及其他大型设备分瓣运至工地后的拼装费用，应当包括在设备原价内。

## 二、运杂费

运杂费指设备由厂家运至工地安装现场所发生的运杂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绑扎费、大型变压器充氮费及其他杂费。

## 三、运输保险费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

## 四、采购及保管费

采购及保管费指设备的采购、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

(1)采购、保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等。

(2)仓库、转运站等设施的运行费、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等。

# 第四节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和其他等五项组成。

## 一、建设管理费

建设管理费指建设单位或履行建设管理职能的机构在工程

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开展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项目管理费三项。

### 1. 建设单位开办费

建设单位开办费指新组建的工程建设单位,为开展建设管理工作所必须购置的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等费用,以及开支其他用于开办工作的费用。

### 2. 建设单位人员费

建设单位人员费指建设单位从批准组建之日起至完成该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之日止,需开支的建设单位人员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等。

### 3.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指建设单位从筹建到竣工期间所发生的各种管理费用。包括:

(1)工程建设过程中用于资金筹措、召开董事(股东)会议、视察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会议和差旅等费用。

(2)工程宣传费。

(3)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合同公证费。

(4)审计费。

(5)施工期间所需的水情、水文、泥沙、气象监测费和报讯费。

(6)工程验收费、档案整编费。

(7)建设单位人员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交通车辆使用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采暖费等。

(8)招标业务费。

(9)经济技术咨询费。指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经济技术咨询工作、按规定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发生的费用,包括开展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资源论证、工程安全鉴定、验收技术鉴定、设计评审与咨询、建设期造价咨询及其他专项咨询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10)公安、消防部门派驻工地补贴费及其他工程管理费用。

## 二、工程建设监理费

工程建设监理费指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资金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理,完成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监理等相关监理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三、生产准备费

生产准备费指水利建设项目的生产、管理单位为准备正常的生产运行或管理发生的费用。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

###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指在工程完工之前,生产及管理单位的部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提前进厂进行生产筹备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提前进厂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采暖费、其他保险费等,以及其他属于生产筹建期间开支的费用。

##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生产职工培训费指工程在竣工验收之前,生产及管理单位为保证生产、管理工作顺利进行,需对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管理用具购置费指为保证新建项目的正常生产和管理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具等费用。内容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医务室等公用设施需要配置的家具器具。

##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备品备件购置费指工程在投产运行初期,由于易损件损耗和可能发生的事故,而必须准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材料的购置费。不包括设备购置时配备的应当计入设备费的备品备件费用。

##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为保证初期生产正常运行所必须购置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仪表、生产家具等的购置费。不包括设备购置时配备的应当计入设备费的工器具费用。

## 6. 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指水利工程的水电站(泵站)机组等安装完毕进行整套设备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期间所需的各项费用,供水、灌溉、其他调水工程进行通水试运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联合试运转期间所消耗的燃料、动力、材料及机械使用费,工具用具购置费,工程巡视检查费,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等。不包括供水、灌溉、其他调水工程进行通水试运行所需的水费、水资源税(费)等。

## 四、科研勘测设计费

科研勘测设计费指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完成科研、勘测和设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和工程勘测设计费。

### 1.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指建设单位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组织开展技术经济相关问题研究和试验,形成科研成果、技术经济标准等所需的费用。

### 2. 工程勘测设计费

工程勘测设计费指工程从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开始至以后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费、设计费。不包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设计费。

## 五、其他

### 1.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指工程建设期间,为使工程能在遭受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后得到经济补偿,而对工程进行投保所发生的保险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2. 质量检测费

质量检测费指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开展质量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 3. 其他专题费用

其他专题费用指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的其他专题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指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税费。

### 第五节 预备费及建设期融资利息

#### 一、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指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预留的由于变更等因素发生的费用,包括由于设计变更、技术经济标准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而增加的费用,工程遭受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预防自然灾害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发生的费用。

##### 2. 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指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预留的由于价格上涨等因素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发生的费用。

#### 二、建设期融资利息

建设期融资利息指根据国家财政金融政策规定,工程在建设期内需偿还并应当计入工程总投资的融资利息。

## 第六章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 第一节 基础单价编制

#### 一、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与概算定额配套使用,用于编制设计概算。建设实施阶段,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劳务工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工人实际工资标准和投标人工单价。人工预算单价见表 6-1。

表 6-1 人工预算单价表

序号	工种	单位	标准
1	工长	元/工时	30.62
2	高级工	元/工时	14.98
3	中级工	元/工时	11.74
4	初级工	元/工时	10.97

#### 二、材料预算价格

#####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指占工程投资比例大的材料,一般包括柴油、汽油、水泥、钢筋、炸药、木材、粉煤灰,外购的砂、碎石、卵石等砂石料,外购的块石、料石等石料,商品混凝土,安装工程的电缆、母线、轨道、钢板、输水管道等未计价装置性材料。主要材料类别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预算价格} = (\text{材料原价} + \text{运杂费}) \times (1 + \text{采购及保管费率}) + \text{运输保险费}$$

构成主要材料预算价格的材料原价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材料原价。采用主管部门发布或者价格信息发布的工程所在地材料价格。没有发布价时，结合设计要求，通过市场调查、询价或者参考同类工程合同价综合分析确定价格，采用不少于3个价格来源的平均价作为材料原价。

(2)运杂费。铁路运输按铁路行业现行《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及有关规定计算其运杂费。公路及水路运输单价、装卸费按工程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标准或市场调查标准计算。

(3)运输保险费。按工程所在地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计算。

(4)采购及保管费。以材料原价和运杂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采购及保管费率标准见表6-2。

表 6-2

采购及保管费率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费率(%)
1	钢筋	2
2	水泥、粉煤灰	3
3	其他材料	2.5

## 2.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

次要材料指数量少、占工程投资比例低的材料。次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主管部门发布或价格信息发布的价，没有发布价时采用市场调查价格，价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3. 材料基价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超过表 6-3 规定的限制价格(材料基价)时,应当按基价计入基本直接费并计取费用,预算价与基价的差值计入材料补差,材料补差列入工程单价税金之前,仅计取税金。

表 6-3 材料基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价(元)
1	柴油	t	2990
2	汽油	t	4000
3	钢筋	t	2000
4	水泥	t	255
5	炸药	t	6000
6	工业电子雷管	发	3
7	外购砂石料	m <sup>3</sup>	40
8	外购石料	m <sup>3</sup>	40
9	商品混凝土(水泥)	m <sup>3</sup>	200
10	商品混凝土(沥青)	m <sup>3</sup>	500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低于基价时,按预算价计入材料费。计算施工电、水、风价格时,油料按预算价参与计算。材料增值税税率变化时,材料基价不变。

### 三、施工用电、水、风价格

#### 1. 施工用电价格

施工用电价格由基本电价、电能损耗摊销费和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供电方式,按照电网供电、柴油发电机供电等电源的电量比例综合计算施工用电价格。

(1) 电网供电。电网供电价格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用电政策确定。

采用单一制电价的，基本电价根据施工用电电压等级，按规定的电量电价和加价进行计算。电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电价计算公式为：

$$\text{电网供电价格} = \text{基本电价} \div (1 - 35\text{kV 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损耗率}) \div (1 - 35\text{kV 以下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 \text{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采用两部制电价的，电量电价计算方法与单一制电价一致。容(需)量电费按规定的容(需)量电价，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用电电压等级、用电容(需)量进行计算，费用在施工供电工程计列。

(2) 柴油发电机供电。采用自设水泵供冷却水的电价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 &= \frac{\text{柴油发电机} \quad \text{水泵}}{\text{组(台)时总费用} + \text{组(台)时总费用}} \\ & \quad (\text{自设水泵供冷却水}) \quad \text{柴油发电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K \\ & \div (1 - \text{厂用电率}) \\ & \div (1 - \text{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 & + \text{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end{aligned}$$

不设水泵，采用循环冷却水的电价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 &= \frac{\text{柴油发电机组(台)时总费用}}{\text{柴油发电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K} \\ & \quad (\text{循环冷却水}) \\ & \div (1 - \text{厂用电率}) \end{aligned}$$

÷(1-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单位循环冷却水费

+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K——发电机出力系数,取 0.80~0.85;

厂用电率取 3%~5%;

高压输电线路损耗率取 3%~5%;

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取 4%~7%;

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取 0.04~0.05 元/(kW·h);

单位循环冷却水费取 0.05~0.07 元/(kW·h)。

## 2. 施工用水价格

施工用水价格由基本水价、供水损耗和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供水系统的设备组(台)时总费用和组(台)时总有效供水量计算。水价计算公式为:

$$\text{施工用水价格} = \frac{\text{水泵组(台)时总费用}}{\text{水泵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K} \div (1 - \text{供水损耗率}) \\ + \text{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K——能量利用系数,取 0.75~0.85;

供水损耗率取 6%~10%;

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取 0.04~0.05 元/m<sup>3</sup>。

水价计算有关要求如下:

(1)施工用水为多级提水并且中间有分流时,应当逐级计算水价。

(2)施工用水有循环用水时,应当根据施工供水工艺流程计算。

(3)砂石料加工系统施工用水量较大单独设置供水系统时,

宜单独计算水价。

(4)施工采用自来水时,其价格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3. 施工用风价格

施工用风价格由基本风价、供风损耗和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空气压缩机系统的设备组(台)时总费用和组(台)时总有效供风量计算。风价计算公式为:

$$\text{施工用风价格} = \frac{\text{空气压缩机组(台)时总费用} + \text{水泵组(台)时总费用}}{\text{空气压缩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60 \text{ 分钟} \times K} \\ \div (1 - \text{供风损耗率}) + \text{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

空气压缩机系统如采用循环冷却水,不用水泵,则风价计算公式为:

$$\text{施工用风价格} = \frac{\text{空气压缩机组(台)时总费用}}{\text{空气压缩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60 \text{ 分钟} \times K} \\ \div (1 - \text{供风损耗率}) \\ + \text{单位循环冷却水费} \\ + \text{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K——能量利用系数,取0.70~0.85;

供风损耗率取6%~10%;

单位循环冷却水费取0.007元/m<sup>3</sup>;

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取0.004~0.005元/m<sup>3</sup>。

## 四、施工机械台时费

施工机械台时费应当根据《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及有关规定计算。台时费定额缺项时,可以编制台时费补充定额。

## 五、砂石料单价

工程设计要求使用开采加工的砂石料时,应当根据料源情况、开采条件和工艺流程分析计算砂石料单价。

加工砂石料单价包含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税金。参与工程费用计算时,砂石料单价应当扣除按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金。

## 六、混凝土材料单价

根据设计确定的不同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强度等级、抗冻抗渗等级、级配和龄期,分别计算混凝土材料单价。

混凝土配合比的各项材料用量,应当根据工程试验提供的资料计算,若无试验资料时,可以参照《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附录的混凝土材料配合表计算。

#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

## 一、建筑工程单价

### 1. 直接费

#### (1)基本直接费。

人工费=定额劳动量(工时)×人工预算单价(元/工时)

材料费=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或材料基价)

机械使用费=定额机械使用量(台时)×施工机械台时费  
(元/台时)

(2)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 = 基本直接费 × 其他直接费费率之和

2. 间接费

间接费 = 直接费 × 间接费费率

3. 利润

利润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率

4. 材料补差

材料补差 = 材料消耗量 × (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基价)

5. 未计价材料费

未计价材料费 = 未计价材料用量 × 材料预算价格

6. 税金

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未计价材料费) × 税率

7. 建筑工程单价

建筑工程单价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未计价材料费 + 税金

二、安装工程单价

(一)实物量形式的安装工程单价

1. 直接费

(1)基本直接费。

人工费 = 定额劳动量(工时) × 人工预算单价(元/工时)

材料费 = 定额材料用量 × 材料预算价格(或材料基价)

机械使用费 = 定额机械使用量(台时) × 施工机械台时费  
(元/台时)

(2)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 = 基本直接费 × 其他直接费率之和

2. 间接费

间接费 = 人工费 × 间接费率

3. 利润

利润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率

4. 材料补差

材料补差 = 材料消耗量 × (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基价)

5.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用量 × 材料预算  
价格

6. 税金

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未计价装置  
性材料费) × 税率

7. 安装工程单价

单价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未计价装置性

材料费+税金

## (二)费率形式的安装工程单价

### 1. 直接费(%)

(1)基本直接费(%)。

人工费(%)=定额人工费(%)

材料费(%)=定额材料费(%)

装置性材料费(%)=定额装置性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定额机械使用费(%)

(2)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之和(%)

### 2. 间接费(%)

间接费(%)=人工费(%)×间接费率(%)

### 3. 利润(%)

利润(%)=[直接费(%) + 间接费(%) ] × 利润率(%)

### 4. 税金(%)

税金(%)=[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 税率(%)

### 5. 安装工程单价

单价(%)=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 税金(%)

单价 = 设备原价 × 单价(%)

### 三、其他直接费

####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以基本直接费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费率标准为1.0%,其中田间工程费率标准为0.5%。

####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以基本直接费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费率标准为0.3%。

#### 3. 临时设施费

以基本直接费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费率标准为1.0%~3.5%。

枢纽工程及隧洞、渡槽等建筑物较多或施工条件复杂的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田间工程取小值,其他工程取中值。

#### 4. 其他

以基本直接费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费率标准为0.6%~1.2%。

枢纽工程及隧洞、渡槽等建筑物较多或施工条件复杂的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田间工程取小值,其他工程取中值。

5. 砂石备料工程其他直接费以基本直接费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费率标准为0.5%。

### 四、间接费

以直接费或人工费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费率标准见

表 6-4。

表 6-4 间接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率(%)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12~24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12~24
3	砌筑工程	直接费	6~8
4	混凝土浇筑工程	直接费	12~24
5	模板工程	直接费	8~14
6	钢筋工程	直接费	4
7	砂石各料工程	直接费	6
8	钻孔灌浆工程	直接费	4~6
9	锚固工程	直接费	8~12
10	疏浚工程	直接费	6
11	其他工程	直接费	5~12
二	安装工程		
1	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60
2	管道安装工程	人工费	60

### 1. 间接费计算方法

枢纽工程及隧洞、渡槽等建筑物较多或施工条件复杂的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田间工程取小值，其他工程取中值。

### 2.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

(1)土方工程。包括土方明挖、土方洞挖、土方填筑等。土方填筑包括土料翻晒、土坝物料填筑、建筑物回填土等。

(2)石方工程。包括石方明挖、石方洞挖、石方填筑等。石

方填筑包括砂石垫层、石坝物料填筑、斜坡碾压等。

(3)砌筑工程。包括砌石、抛石、石笼、绿滨垫、砌砖等。

(4)混凝土浇筑工程。包括现浇混凝土、砌筑或安装预制混凝土,以及伸缩缝、止水、防水层、温控措施等。

(5)模板工程。包括现浇各种混凝土时制作及安装的各类模板工程。

(6)钢筋工程。包括钢筋、钢筋网、钢拱架、钢筋笼的制作与安装工程等。

(7)砂石备料工程。包括天然砂砾料和人工砂石料的开采加工。

(8)钻孔灌浆工程。包括各种类型的钻孔、灌浆工程,以及地下连续墙、防渗墙、灌注桩、碎石桩、搅拌桩等基础处理工程。

(9)锚固工程。包括喷混凝土、喷水泥浆、锚索、锚杆、锚筋桩,以及小导管、管棚制作与安装、注浆、防护网等锚固类工程。

(10)疏浚工程。指用挖泥船、水力冲挖机组等机械疏浚江河、湖泊的工程。

(11)其他工程。指上述十类工程以外的工程。

### 3. 安装工程类别划分

(1)设备安装。包括机电、金属结构、输水管线等各类设备的安装工程。

(2)管道安装。包括输水管线各类管道、管件、管道附件的安装工程。

## 五、利润

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7%计算。

## 六、税金

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的税金计算公式计算。税率为建

筑业增值税税率。

现行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9%，税率变化时，应当根据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适时调整。

### 第三节 工程各部分概算编制

按照工程部分概算组成，分别编制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等第一至第六部分概算。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按主体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数字孪生设施工程、其他建筑工程等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编制方法。

##### 一、主体建筑工程

(1) 主体建筑工程概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建筑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2) 设计工程量依据设计工程量成果确定，按项目组成和项目划分(表 4-1~表 4-6)要求列示工程项目清单。

(3) 建筑工程单价应当依据《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计算。定额缺项时，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补充定额或造价指标。

(4) 工程涉及其他行业时，可以依据相关行业编制规定和定额编制专项工程概算。

(5) 当设计对混凝土施工有温控要求时，温控措施费应当根据温控措施设计进行计算，也可以按建筑物混凝土工程量乘以分析确定的单位造价指标进行计算。

(6)细部结构工程。包括多孔混凝土排水管、止水工程(面板坝除外)、伸缩缝工程、接缝灌浆管路、冷却水管路、栏杆、照明设施、爬梯、通气管道、排水工程(坝基渗水处理、排水管、坝体及厂房排水沟等)、排水渗井钻孔及反滤料、坝坡踏步、孔洞钢盖板、厂房内上下水工程、防潮层、建筑钢材及其他细部结构工程。

水工建筑物根据表 6-5 的工程类别、细部结构指标确定细部结构工程投资。细部结构工程的部分项目单独计列投资时,指标相应核减。改扩建及加固工程根据设计确定细部结构工程的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其他工程,如果工程设计能够确定细部结构工程的工程量,可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不再按表 6-5 指标计算。

表 6-5 水工建筑物细部结构指标表

工程类别	混凝土重力坝、重力拱坝、宽缝重力坝、支墩坝		混凝土双曲拱坝	土坝、堆石坝	水闸	冲沙闸、泄水闸
单位	元/m <sup>3</sup> (坝体方)				元/m <sup>3</sup> (混凝土)	
综合指标	16.5		17.5	1.2	49	43
工程类别	进水口、进水塔		溢洪道	隧洞	竖井、调压井	高压管道
单位	元/m <sup>3</sup> (混凝土)					
综合指标	19.5		18.5	18	19	4
工程类别	电(泵)站地面厂房	电(泵)站地下厂房	船闸	倒虹吸、暗渠	渡槽	明渠(衬砌)
单位	元/m <sup>3</sup> (混凝土)					
综合指标	38	58	30.5	17.7	54	8.45

注 表中综合指标仅包括基本直接费,另计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 二、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概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或者按工程长度(或面积)乘以单位造价指标编制。单位造价指标可以采用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也可以采用根据同类工程实际资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得到的扩大单位指标。设计深度满足相关行业初步设计阶段要求时,也可以依据相关行业编制规定和定额编制专项工程概算。

## 三、房屋建筑工程

### 1. 永久房屋建筑

(1)辅助生产用房、办公用房投资一般按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造价指标计算。建筑面积根据工程管理设计确定,单位造价指标根据建筑所在地的同类工程造价指标确定。

(2)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的建筑面积根据工程管理设计确定,投资以主体建筑工程投资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费率标准如下:

枢纽工程 1.5%~2.0%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1.2%~1.8%

注:①投资小或工程位置偏僻者取大值,反之取中值或小值。②如果有设计资料的,也可以按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造价指标计算。

(3)续建、改建、扩建及除险加固工程应当结合现有房屋及其使用情况,根据工程管理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方案,按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造价指标计算永久房屋建筑投资。

(4)田间工程根据工程管理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与规模,按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造价指标计算永久房屋建筑投资。

## 2. 室外工程

室外工程投资一般按房屋建筑工程投资的 20% 计算, 室外工程建设条件复杂的项目也可以逐项分析计算。

## 四、供电设施工程

永久供电工程概算按工程长度(或容量)乘以单位造价指标编制。单位造价指标可以按照设计确定的电压等级、线路架设方式、变配电设备类别, 采用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根据同类工程实际资料分析论证得到的扩大单位指标。设计深度满足电力行业初步设计阶段要求时, 也可以依据电力行业编制规定和定额编制专项工程概算。

永久供电工程按照项目划分要求列项, 属于建筑工程性质的项目列入供电设施工程, 属于设备及安装工程性质的项目列入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的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五、数字孪生设施工程

数字孪生工程包括信息基础设施、数字孪生平台、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系统、工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其中信息基础设施包含监测感知系统、通信网络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基础环境等。监测感知系统指雨水情监测预报(水文自动测报、测雨雷达系统)、工程安全监测、运行视频监控等系统项目; 自动化控制系统指电站(泵站、水闸)计算机监控等工业控制系统、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系统等项目; 信息基础环境指计算存储能力建设、集控中心和机房(数据中心)环境建设、调度中心会商能力建设等项目。数字孪生平台包含数据底板、模型平台和知识平台等项目, 或者数据资源、应用支撑等项目。

数字孪生工程按照项目划分和设计要求列项, 属于建筑工程性质的项目列入数字孪生设施工程, 属于设备及安装工程性

质的项目、开发或购置软件列入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

数字孪生设施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设施、工程安全监测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信息基础环境设施等。数字孪生设备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设备、工程安全监测设备、运行视频监视设备、通信网络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基础环境设备、数字孪生平台、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系统、工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等。应当根据设计要求确定数字孪生工程项目内容，逐项分析计算确定投资，其中雨水情监测预报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视频监视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等项目也可以根据设计内容另行列项，将设施项目计入其他建筑工程、设备项目列入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 1. 雨水情监测预报系统设施工程

雨水情监测预报系统包括测雨雷达系统、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等。

雨水情监测预报系统设施项目列入建筑工程，仪器设备项目列入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设施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仪器设备投资按设备数量乘以设备价格计算。

### 2. 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设施工程

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包括变形监测、渗流渗压监测、应力应变及温度监测、环境量监测、水力学监测、安全监测现地自动化系统等。

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设施包括开挖填筑、钻孔注浆、监测房等项目，列入建筑工程。工程安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位移计、渗压计、钢筋计、应力计、数据采集装置(MCU)等项目，列入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施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仪器设备投资按设

备数量乘以设备价格计算。

## 六、其他建筑工程

其他建筑工程概算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列项,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编制,也可以采用造价指标编制。

##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根据项目组成和项目划分,逐项分别计算设备费和安装工程费。

### 一、设备费

设备费一般按设备数量乘以设备价格计算。

设备价格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

#### 1. 设备原价

设备原价采用主管部门发布或者价格信息发布的工程所在地设备价格。没有发布价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或者分析论证同类工程合同价确定价格。

主要设备依据询价报价或合同价确定价格时,应当不少于3个价格来源,以其平均值作为设备价格。主要设备指水轮机、发电机、主阀、桥机、主变压器、水泵、电动机及测雨雷达等机电设备,闸门、启闭设备等金属结构设备,管线主要阀门等输水管线设备,以及其他投资比例高的设备。

#### 2. 运杂费

包括主要设备运杂费和其他设备运杂费,均以设备原价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

(1)主要设备运杂费率,见表6-6。

设备由铁路直达或铁路、公路联运时,分别按里程求得费率

后叠加计算；如果设备由公路直达，应当按公路里程计算费率后，再加公路直达基本费率。

表 6-6 主要设备运杂费率表

设备分类	费率(%)				公路直达基本费率(%)
	铁路		公路		
	基本运距 1000km	每增运 500km	基本运距 100km	每增运 20km	
水轮发电机组、水泵电机 机组、测雨雷达	2.21	0.30	1.06	0.15	1.01
主阀、桥机、闸门、启闭设 备、管线阀门	2.99	0.50	1.85	0.20	1.33
主变压器					
120000kVA 及以上	3.50	0.40	2.80	0.30	1.20
120000kVA 以下	2.97	0.40	0.92	0.15	1.20

### (2) 其他设备运杂费率

其他设备运杂费费率，按设备原价的 3%~5% 计算。

工程地点距铁路近者，费率取小值；远者取大值。

### 3. 运输保险费

国产设备的运输保险费可按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计算。

进口设备的运输保险费按有关规定计算。

### 4. 采购及保管费

按设备原价、运杂费之和的 0.7% 计算。

### 5. 运杂综合费率

运杂综合费率 = 运杂费率 + (1 + 运杂费率) × 采购及保管  
费率 + 运输保险费率

上述运杂综合费率,适用于计算国产设备运杂费。进口设备的国内段运杂综合费率,按国产设备运杂综合费率乘以同等(或相当)国产设备原价与进口设备原价的比值。

#### 6. 交通工具购置费

交通工具指建设项目的生产管理单位在运行初期为保证运行需要配备的车辆和船只。交通工具数量依据工程管理设计确定,设备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国家有关政策确定。

不得用于购置进口、豪华车辆。田间工程不计此项费用。

### 二、安装工程费

(1)安装工程费按设备数量乘以安装工程单价计算,或者按设备费乘以费率计算。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计安装工程费。

(2)安装工程单价应当依据《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计算。定额缺项时,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补充定额或造价指标。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制方法同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制方法同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管线各类阀门投资计入设备费。管道、管件作为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其投资计入安装工程费。

##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工程按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等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编制方法。

## 一、导流工程

导流工程概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 二、施工交通工程

施工交通工程概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或者按工程长度(或面积)乘以单位造价指标编制。单位造价指标采用工程所在地造价指标或根据同类工程实际资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分析得到的扩大单位指标。设计深度满足相关行业初步设计阶段要求时，也可以依据相关行业编制规定和定额编制专项工程概算。

施工支洞、施工工作井(竖井、斜井)概算编制方法与主体工程一致。

## 三、施工专项工程

(1)缆机平台。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2)施工期通航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或者根据工程实际资料采用造价指标编制，也可以结合水运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3)料场防护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4)施工脚手排架工程。以相应建筑物工程的主体建筑工程投资为计算基数，费率见表 6-7。

表 6-7

施工脚手排架费率

工程名称	费率(%)
混凝土坝、砌石坝	1.0~1.5
水电站枢纽工程	0.5~1.0
渡槽	5.5~7.5

(续表)

工程名称	费率(%)
其他建筑物工程	1.5~3.5
建筑物加固工程	2.5~5.5

注 中型工程的取大值,小型工程取小值;渡槽等项目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在相应的建筑工程投资中的,临时工程中不再计算该项费用。

(5)围堰内初期排水、施工降水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的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6)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的2.5%计算。

(7)其他需要单独列项计算的施工专项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也可根据工程实际资料,采用造价指标计算。

#### 四、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概算按工程长度(或容量)乘以单位造价指标编制。单位造价指标按照设计确定的电压等级、线路架设方式、变电设备规格等,采用工程所在地造价指标或根据同类工程实际资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得到的扩大单位指标。设计深度满足电力行业初步设计阶段要求时,也可以依据电力行业编制规定和定额编制专项工程概算。

#### 五、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1. 施工仓库

施工仓库投资按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造价指标计算。建筑面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单位造价指标根据当地相应建筑的造价水平确定。

##### 2. 施工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和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为计算基数,费率标准:工期3年以内的,费率按1.5%~2.0%;工期3年以上的,费率按1.0%~1.5%。

枢纽工程及隧洞、渡槽等建筑物较多或施工条件复杂的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田间工程取小值,其他工程取中值。

## 六、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费率标准为1.5%~3.5%。

枢纽工程及隧洞、渡槽等建筑物较多或施工条件复杂的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田间工程取小值,其他工程取中值。

##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按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其他等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编制方法。

### 一、建设管理费

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项目管理费。

计算方法: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项目管理费合并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5%~4.5%计算。枢纽工程及隧洞、渡槽等建筑物较多或施工条件复杂的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田间工程取小值,其他工程取中值。

### 二、工程建设监理费

(1)施工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详见附录2。

(2)设备制造监理费。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对水利工程的发电机组、水轮机组、水泵电动机组及其附属设施，以及闸门、压力钢管、拦污设备、起重设备等实行制造监理。详见附录3。

设备制造监理费按相关设备费的0.4%~0.7%计算。枢纽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取小值，其他工程取中值，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 三、生产准备费

####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0.15%~0.35%计算。

枢纽工程及隧洞、渡槽等建筑物较多或施工条件复杂的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取小值；其他工程取中值；改扩建与除险加固工程（含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0.35%~0.55%计算。

枢纽工程及隧洞、渡槽等建筑物较多或施工条件复杂的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取小值；其他工程取中值。

改扩建与除险加固工程、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改扩建与除险加固工程中，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增设计算机监控系统、视频监视系统以及水文（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的，可适当计列此项费用。

####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费率标准如下：

(1)枢纽工程为0.04%~0.06%。中型工程取小值，小型工程取大值。

(2)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为 0.02%~0.03%。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田间工程取小值。

####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按设备费的 0.4%~0.6% 计算。

中型工程取小值，小型工程取大值。

注：①设备费应当包括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输水管线设备以及运杂费等全部设备费。②电站、泵站同容量、同型号机组超过一台时，只计算一台的设备费。

####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按设备费的 0.1%~0.2% 计算。

中型工程取小值，小型工程取大值。

#### 6. 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费用指标见表 6-8。

表 6-8 联合试运转费用指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费用标准						
		≤10	≤20	≤30	≤40	≤50	≤60	≤100
水电站工程	单机容量 (MW)							
	费用 (万元/台)	6	8	10	12	14	16	18
泵站工程	装机容量 (MW)	5 万~6 万元/MW						
供水工程、 灌溉工程、 其他调水 工程	建筑安装 工程费	0.015%~0.035%						

泵站工程：中型工程取小值，小型工程取大值。

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一般取中值，工期长或施工条件复杂的取大值，施工条件简单的取小值。

#### 四、科研勘测设计费

##### 1.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对于常规项目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费率标准如下：

(1) 枢纽工程为 0.7%。

(2)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为 0.3%~0.7%。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其他调水工程取大值，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取小值，田间工程一般不计此项费用。

对于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需要专项试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或签订的试验合同)计列专项试验费。

##### 2. 工程勘测设计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勘测设计费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费用计列。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详见附录 6。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工程勘测设计费包括为勘测设计工作的常规科研试验费、技术咨询费等。

根据工程类别、建设条件、工程规模、方案论证、建设内容、投资额度等工程特征，结合勘测设计工作实施计划和开展情况，分析论证勘测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内容，分阶段计算勘测费、设计费。勘测设计费分析论证过程应当形成计算书并汇入概算文件。

## 五、其他

### 1. 工程保险费

按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的 0.45%~0.5% 计算。

### 2. 质量检测费

按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的 0.38%~0.5% 计算。中型工程取小值,小型工程取大值。对基础处理技术复杂的泵站、水闸等单独批复的中型水工建筑物工程可按 1% 计算。

### 3. 其他专题费用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的其他专题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或依据合同计列。

### 4. 其他税费

按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定计取。

## 第四节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编制

### 一、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概算

#### (一) 编制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

(2) 水利部水总〔2014〕429 号文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3) 安徽省颁发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办法》等有关规定。

(4)《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290—2024)。

(5)行业标准及有关部委的有关规定。

(6)有关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等设计成果。

(7)有关协议和承诺文件。

## (二)概算文件组成、项目划分、费用构成、单价分析

按照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290—2024)等规定执行。

## (三)概算编制

参照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290—2024)规定执行。

## 二、环境保护工程概算

依据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环境保护工程)编制。

## 三、水土保持工程概算

依据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编制。

# 第五节 分年度投资及资金流量

## 一、分年度投资

分年度投资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进度和合理工期计算出的工程各年度预计完成的投资额。

### 1. 建筑安装工程

(1)主要工程应当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按各单项工程分年度完成的工程量和相应的工程单价计算分年度投资。其他工程可以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按各年度所占完成投资的比例,摊入分年度投资表。

(2)建筑安装工程分年度投资表,项目划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列示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

### 2. 设备

根据设备购置进度安排,计算各年度计划完成的设备费。

### 3. 独立费用

根据独立费用性质和发生时段,分别计算各项费用的分年度投资。

## 二、资金流量

资金流量是为满足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时段的资金需求,按资金投入时间计算的年度资金使用量。依据分年度投资表编制资金流量表,按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和独立费用三种类型分别计算资金流量。本资金流量计算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不需要资金流量分析的项目可不进行资金流量计算。

### 1. 建筑安装工程资金流量

(1)建筑安装工程可以根据分年度投资表的项目划分,以各年度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算资金流量的依据。

(2)资金流量是在分年度投资的基础上,考虑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保留金和保留金的偿还等编制出的分年度资金安排。

(3)预付款一般可以划分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两部分。

1)工程预付款按划分的单个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20%计算,工期在3年以内的工程全部安排在第1年,工

期在3年以上的可以安排在前两年。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从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0%起开始,按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0%~30%扣回至预付款全部回收完毕为止。

对于需要购置特殊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难度较大的项目,工程预付款可以取大值,其他项目取中值或小值。

2)工程材料预付款。水利工程一般规模较大,所需材料的种类及数量较多,提前备料所需资金较大,因此考虑向施工企业支付一定数量的材料预付款。可以按分年度投资中次年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0%在本年提前支付,并于次年扣回,以此类推,直至本项目竣工。

(4)保留金。水利工程的保留金,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5%计算。在现金流量计算时,按分项工程分年度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的5%扣留至该项工程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5%时终止(即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的50%时),并将所扣的保留金100%计入该项工程终止后一年(如该年已超出总工期,则此项保留金计入工程的最后一年)的资金流量表内。

## 2. 设备资金流量

设备购置资金流量计算,划分为主要设备和其他设备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1)主要设备。主要设备资金流量按设备到货周期确定各年资金流量比例,具体比例见表6-9。

表6-9 主要设备资金流量比例表

年份 到货周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1年	15%	75% <sup>①</sup>	10%			
2年	15%	25%	50% <sup>①</sup>	10%		

(续表)

年份 到货周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3 年	15%	25%	10%	40% <sup>①</sup>	10%	
4 年	15%	25%	10%	10%	30% <sup>①</sup>	10%

①数据的年份为设备到货年份。

(2)其他设备。其他设备资金流量按到货前一年预付 15% 定金,到货年支付 85% 的剩余价款。

### 3. 独立费用资金流量

独立费用资金流量主要是勘测设计费的支付方式应当考虑质量保证金的要求,其他项目则均按分年投资表中的资金安排计算。

项目建议书至招标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费计入建设初期。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的 97% 按合理工期分年平均计算,其余 3% 的勘测设计费作为设计保证金,计入最后一年的资金流量表内。

## 第六节 总概算编制

### 一、预备费

工程部分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分别按以下方法计算,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预备费按相应的编制规定计算。

#### 1. 基本预备费

计算方法:以工程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

初步设计阶段费率为5%~8%。

根据工程复杂程度、工程规模、施工年限和地质条件等确定费率,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工程取大值,其他工程取中值或小值。

## 2. 价差预备费

计算方法:根据施工年限,以现金流量表的静态投资为计算基数,按有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指数计算。

计算公式为:

$$E = \sum_{n=1}^N F_n [(1+P)^n - 1]$$

式中: $E$ ——价差预备费;

$N$ ——合理建设工期;

$n$ ——施工年度;

$F_n$ ——建设期间现金流量表内第 $n$ 年的投资;

$P$ ——价格指数。

## 二、建设期融资利息

计算公式为:

$$S = \sum_{n=1}^N \left[ \left( \sum_{m=1}^N F_m b_m - \frac{1}{2} F_n b_n \right) + \sum_{m=0}^{n-1} S_m \right] i$$

式中: $S$ ——建设期融资利息;

$N$ ——合理建设工期;

$n$ ——施工年度;

$m$ ——还息年度;

$F_n$ 、 $F_m$ ——在建设期现金流量表内第 $n$ 、 $m$ 年的投资;

$b_n$ 、 $b_m$ ——各施工年份融资额占当年投资比例;

$i$ ——建设期融资利率;

$S_m$ ——第  $m$  年的付息额度。

### 三、静态总投资

#### 1.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一至六部分投资与基本预备费之和构成工程部分静态投资。编制工程部分总概算表时,在第六部分独立费用之后,应当顺序计列以下项目:

(1)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2)基本预备费。

(3)静态投资。

#### 2. 静态总投资

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静态投资之和构成静态总投资。

### 四、总投资

静态总投资、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之和构成总投资。

编制工程概算总表时,在工程投资总计中应当顺序计列以下项目:

(1)静态总投资。

(2)价差预备费。

(3)建设期融资利息。

(4)总投资。

## 第七节 投资对比分析

### 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根据设计概算成果,计算说明水利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单位水库库容投资、单位装机容量投资、单位引水量

投资、单位灌溉面积投资、单位工程长度投资以及其他特征指标的单位投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用于分析工程静态总投资、总投资,以及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四部分静态投资的经济合理性。

## 二、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应当从价格变动、政策调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以及征地移民实物量等设计变化三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初步设计阶段较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投资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

投资变化原因分析说明应当汇总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四部分内容。

## 第七章 概算文件组成内容

概算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概算相关内容、设计概算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报告概算相关内容指初步设计报告综合说明和设计概算(章节),以及初步设计报告简本的设计概算(内容)。

设计概算专题报告包括设计概算正件和设计概算附件,是初步设计报告的附件。设计概算正件、附件宜分别成册,并应当随初步设计文件报审。

### 第一节 设计概算正件组成内容

#### 一、编制说明

##### 1. 工程概况

说明工程建设条件、工程任务与规模、工程总布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主要材料用量、施工总工期、建设征地数量以及移民安置人口指标等。

##### 2. 投资主要指标

说明工程静态总投资和总投资,工程部分投资、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等。

说明分类工程投资,如水源工程投资、供水工程投资、灌溉工程投资等。

##### 3. 编制原则和依据

说明概算编制采用的编制规定、定额、价格水平,确定的工

程类别。

#### 4. 基础单价编制

说明人工、主要材料、次要材料、施工用电、水、风、砂石料、混凝土材料、台时费等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方法、成果。

#### 5. 工程单价编制

说明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的计算依据、编制方法、费用标准、定额调整及补充定额情况说明。

#### 6. 工程各部分概算编制

(1)说明建筑工程、临时工程概算编制方法、费用标准，永久和临时交通、房屋、供电等主要造价指标采用依据和分析说明。

(2)说明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编制方法、费用标准，主要设备及软件价格计算依据、方法、成果，主要造价指标采用依据和分析说明。

(3)说明独立费用编制方法、费用标准。

#### 7. 总概算编制

(1)说明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编制方法、费用标准。

(2)说明分年度投资、资金流量编制方法。

#### 8. 其他说明

概算编制中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 二、投资对比分析说明

###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说明

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情况。附技术经济指标表。

### 2. 投资变化原因分析说明

说明初步设计阶段较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投资变化原因分

析情况。附投资变化原因说明附表,包括:

- (1)总投资对比表。
- (2)主要工程量(或实物量)对比表。
-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 (4)其他相关表格。

### 三、工程概算表

#### 1. 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概算总表应当汇总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概算表。

#### 2. 工程部分概算表

- (1)工程部分总概算表。
- (2)建筑工程概算表。
- (3)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 (4)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 (5)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供水、灌溉、其他调水工程附该表)。

(6)施工临时工程概算表。

(7)独立费用概算表。

(8)分年度投资表。

(9)资金流量表(枢纽工程附该表)。

#### 3. 工程部分概算附表

(1)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2)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3)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4)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5)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 (6)工程量汇总表。
- (7)主要材料量汇总表。
- (8)工时数量汇总表。

## 第二节 设计概算附件组成内容

- (1)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 (2)主要材料运输费用计算表。
- (3)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 (4)施工用电价格计算书(附计算说明)。
- (5)施工用水价格计算书(附计算说明)。
- (6)施工用风价格计算书(附计算说明)。
- (7)补充定额计算书(附计算说明)。
- (8)补充施工机械台时费计算书(附计算说明)。
- (9)砂石料单价计算书(附计算说明)。
- (10)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 (11)施工机械台时费计算表。
- (12)建筑工程单价表。
- (13)安装工程单价表。
- (14)主要设备运杂费率计算书(附计算说明)。
- (15)独立费用计算书(勘测设计费可以另附计算书)。
- (16)分年度投资计算表。
- (17)资金流量计算表。
- (18)价差预备费计算表。
- (19)确定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和相关费用依据的有关文件,询价报价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三节 概算表格格式

#### 一、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概算总表由工程部分的总概算表与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总概算表汇总并计算而成。表中：

I、II、III、IV分别汇总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静态投资。

V包括静态总投资(I~IV项的静态投资合计)、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总投资。

表一

工程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设备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级项目,下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				

(续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设备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 二、概算表

工程部分概算表包括总概算表、建筑工程概算表、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分年度投资表、资金流量表。

### 1. 总概算表

按项目划分的第一部分至第六部分填表,各部分列示至一级项目。第一部分至第六部分之后的项目内容为:一至六部分

投资合计、基本预备费、静态投资。

表二

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设备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占一至 六部分 投资比例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级项目,下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 装工程					
	……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 装工程					
	……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2. 建筑工程概算表

按项目划分列示至三级项目。

本表适用于编制建筑工程概算、施工临时工程概算、独立费用概算。

表三

建筑工程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注 “备注”栏可以说明单价序号或其他相关内容。

### 3.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按项目划分列示至三级项目。

本表适用于编制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表四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注 “备注”栏可以说明单价序号或其他相关内容。

### 4. 分年度投资表

可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分列至一级项目。枢纽工程原则上按下表编制分年度投资,其他项目的分年度投资表中工程部分项目可按工程部分总概算表的项目列入。

表五

分年度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安装工程						
1	建筑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续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
	×××工程(一级项目)						
3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4	输水管线安装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5	施工临时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二	设备						
1	机电设备						
	×××设备						
2	金属结构设备						
	×××设备						
3	输水管线设备						
	×××设备						
三	独立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	生产准备费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5	其他						
	一至三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						

(续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
	静态投资						
Ⅲ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						
	静态投资						
Ⅳ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						
	静态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 5. 资金流量表

本表适用于需要编制资金流量表的项目。

可以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示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项目排列方法同分年度投资表。资金流量表应当汇总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并计算总投资。资金流量表是资金流量计算表的成果汇总。

表六

资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安装工程						

(续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
1	建筑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3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4	输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5	施工临时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二	设备						
	……						
三	独立费用						
	……						
	一至三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						
	静态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						
	静态投资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						

(续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
	静态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 三、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概算表

根据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各专题报告中(或设计报告相关章节内容中)计算的概算投资表,列入概算报告中。

### 四、工程部分概算附表

工程部分概算附表包括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主要工程量汇总表、主要材料量汇总表、工时数量汇总表。

#### 1.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附表一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单价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其他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 价差	未计价 材料费	税金	

## 2.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附表二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单价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其他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 补差	未计价 装置性 材料费	税金	

## 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附表三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 价格 (元)	其 中					
				原价 (含税价)	原价 (不含税价)	运杂费	运输 保险费	采购及 保管费	

## 4.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附表四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含税价(元)	不含税价(元)

## 5.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附表五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台时费 (元)	其 中				
			折旧费	修理及 替换设备费	安拆费	人工费	动力 燃料费

## 6.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附表六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土方明挖 (m <sup>3</sup> )	石方明挖 (m <sup>3</sup> )	土石方洞挖 (m <sup>3</sup> )	土石方填筑 (m <sup>3</sup> )	砌筑 (m <sup>3</sup> )	混凝土 (m <sup>3</sup> )	模板 (m <sup>2</sup> )	钢筋 (t)	帷幕灌浆 (m)	固结灌浆 (m)

注 表中统计的工程类别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 7. 主要材料量汇总表

附表七 主要材料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柴油 (t)	汽油 (t)	水泥 (t)	钢筋 (t)	炸药 (t)	粉煤灰 (t)	砂 (m <sup>3</sup> )	碎(卵)石 (m <sup>3</sup> )	块石 (m <sup>3</sup> )	管材 (km)	钢材 (t)

注 表中统计的主要材料种类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 8. 工时数量汇总表

附表八 工时数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工长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合计	备注

## 五、工程部分概算附件附表

工程部分概算附件附表包括人工预算单价表、主要材料运输费用计算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施工机械台时费计算表、建筑工程单价表、安装工程单价表、资金流量计算表。

## 1. 人工预算单价表

附件表一

人工预算单价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元)
1	工长工时预算单价	—	
2	高级工工时预算单价	—	
3	中级工工时预算单价	—	
4	初级工工时预算单价	—	
5	机械工工时预算单价	—	
6	其他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 2. 主要材料运输费用计算表

附件表二

主要材料运输费用计算表

编号	1	2	3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交货条件				运输方式	火车	汽车	船运	火车	
交货地点				货物等级				整车	零担
交货比例(%)				装载系数					
编号	运输费用项目	运输起讫地点	运输距离(km)	计算公式	合计(元)				
1	铁路运杂费								
	公路运杂费								
	水路运杂费								
	综合运杂费								
2	铁路运杂费								
	公路运杂费								
	水路运杂费								
	综合运杂费								

(续表)

编号	运输费用项目	运输起讫地点	运输距离(km)	计算公式	合计(元)
3	铁路运杂费				
	公路运杂费				
	水路运杂费				
	综合运杂费				
每吨运杂费					

## 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附件表三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价依据	单位毛重(t)	每吨运费(元)	预算价格构成(元)						
						原价(含税价)	原价(不含税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运输保险费	预算价格	

## 4.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附件表四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量	调整系数	单价(元)	合价(元)

注 1. “名称及规格”栏应当明确混凝土或砂浆的级配、强度等级等。

2. “调整系数”栏为卵石换碎石、粗砂换中细砂及其他调整配合比材料用量系数。

## 5. 施工机械台时费计算表

附件表五 施工机械台时费计算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合计(元)	第一类费用	第二类费用							
					人工(工时)	汽油(kg)	柴油(kg)	电(kW·h)	风(m <sup>3</sup> )	水(m <sup>3</sup> )	煤(kg)	小计(元)

## 6. 建筑工程单价表

附表六

建筑工程单价表

单价编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注 1. “施工方法”栏填写主要施工方法、土或岩石类别、级别、运距等。  
 2. 材料补差应当逐项列示柴油、汽油、钢筋、水泥、砂石料等材料补差。  
 3. 未计价材料费应当逐项列示材料费。

## 7. 安装工程单价表

附表七

安装工程单价表

单价编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注 1. “施工方法”栏填写设备、材料等规格型号、安装方法等。  
 2. 材料补差应当逐项列示汽油等材料补差。  
 3.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应当逐项列示材料费。

## 8. 资金流量计算表

可以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示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项目排列方法同分年度投资表。资金流量计算表应当汇总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四部分投资,并计算总投资。

附件表八

资金流量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安装工程						
(一)	×××工程						
1	分年度完成工作量						
2	预付款						
3	扣回预付款						
4	保留金						
5	偿还保留金						
(二)	×××工程						
	……						
二	设备						
	……						
三	独立费用						
	……						
四	一至三项合计						
1	分年度费用						
2	预付款						
3	回预付款						
4	保留金						
5	偿还保留金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						
	静态投资						

(续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
Ⅲ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						
	静态投资						
Ⅳ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						
	静态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 五、投资对比分析说明附表

### 1. 技术经济指标表

附表一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工程部分投资			
2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	静态总投资			
6	总投资			

注 根据工程特征选用一个或多个技术经济指标类别,包括单位水库库容投资、单位装机容量投资、单位引水量投资、单位灌溉面积投资、单位工程长度投资等,在“备注”栏说明指标类别。

## 2. 总投资对比表

格式参见附表二,可以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可以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示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

附表二

总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 阶段 投资	初步 设计 投资	投资 增减 额度	其中			增减 幅度 (%)	备注 (设计变 化分析 说明)
					价格 变动	政策 调整	设计 变化		
(1)	(2)	(3)	(4)	(4) - (3)				[(4) - (3)] / (3)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 及安装工程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 设备及安装工程								
	.....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 设备及安装工程								
	.....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 工程								
	.....								

(续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 阶段 投资	初步 设计 投资	投资 增减 额度	其中			增减 幅度 (%)	备注 (设计变 化分析 说明)
					价格 变动	政策 调整	设计 变化		
(1)	(2)	(3)	(4)	(4) - (3)				[(4) - (3)] / (3)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I ~ IV合计)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 3.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格式参见附表三,可以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应当列示主要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量。

附表三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位	可研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增减数量	增减幅度(%)	备注
(1)	(2)	(3)	(4)	(5)	(5)-(4)	$[(5)-(4)]/(4)$	
1	挡水工程						
	石方开挖						
	混凝土						
	钢筋						
	.....						

##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格式参见附表四,可以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设备投资较少时,可以不附设备价格对比。

附表四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可研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备注
(1)	(2)	(3)	(4)	(5)	(5)-(4)	$[(5)-(4)]/(4)$	
1	主要材料价格						
	水泥						
	油料						
	钢筋						
	.....						

(续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可研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备注
(1)	(2)	(3)	(4)	(5)	(5)-(4)	$[(5)-(4)]/(4)$	
2	主要设备价格						
	水轮机						
	.....						

## 六、概算表格要求

编制概算小数点后位数取定方法：

(1)基础单价、工程单价单位为“元”，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造价指标取整数位。

(2)第一部分至第六部分概算表、分年度投资表及总概算表单位为“万元”，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八章 投资估算编制

## 第一节 综 述

投资估算是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

投资估算与设计概算的组成内容、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基本相同,根据 SL/T 617《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 618《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等规范要求,勘测设计深度,结合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可以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简化、合并或调整。

设计阶段和设计深度决定了投资估算与设计概算规定的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有所不同。

## 第二节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 一、基础单价

基础单价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相同。

### 二、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主要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相同,采用概算定额编制,考虑设计工作深度和精度对工程单价的影响,工程单价应当乘以扩大系数。

各类工程扩大系数规定如下:砂石备料工程为 0,模板工程、钢筋工程、管道安装工程为 5%,其他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均为 10%。

### 三、工程各部分估算编制

#### 1. 建筑工程

(1)主体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数字孪生设施工程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基本相同。

安全监测设施工程应当根据安全监测设计,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投资。若设计深度不满足计算需求,可以根据工程类别估算投资。估算方法为:以主体建筑工程投资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算投资。费率标准如下:

枢纽工程(当地材料坝) 0.9%~1.1%

枢纽工程(混凝土坝、水闸、泵站及

其他枢纽工程) 1.1%~1.3%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建筑物) 1.1%~1.3%

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堤防、渠道、管线) 0.2%~0.3%

注:投资小或工程位置偏僻者取大值;反之取小值。

(2)其他建筑工程。根据工程项目组成内容逐项分析计算其他建筑工程投资。若设计深度不满足计算需求,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规模,按主体建筑工程投资的 3%~5%计算其他建筑工程投资。

####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主要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编制方法基本与设计概算相同。其他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原则上根据工程项目计算投资,若设计深度不满足要求,可根据装机规模按占主要机电设备费的百分率或单位千瓦指标计算。

####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基本相同。

#### 4.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基本相同。

#### 5. 施工临时工程

编制方法、计算标准与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相同。

#### 6. 独立费用

(1)勘测设计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勘测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计算。设计费包括工程方案编制费和报告编制费,其中,工程方案编制费按照发改价格〔2006〕1352号文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30%~40%计算,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详见附录4、附录5。

应当根据所完成的勘测设计工作阶段确定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设计费,未发生的工作阶段不计相关费用。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精简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1860号,详见附录7)要求不再编制项目建议书、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工作需要深化开发任务和规模等论证工作的相关建设项目,较发改价格〔2006〕1352号文规定的原可研阶段增加的工作费用,经论证说明后计入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勘测设计费。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的编制方法、计算标准与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相同。

勘测设计费分析论证要求与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相同,分析论证过程应当形成计算书并汇入估算文件。

(2)其他独立费用的编制方法、计算标准与设计概算编制规

定相同。

#### 四、分年度投资及资金流量

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和进度计划,原则上列至一级项目分析计算分年度投资。可参照设计概算的分年度投资表进行分析计算。

#### 五、总估算编制

项目建议书阶段基本预备费费率为 15%~18%,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基本预备费费率为 10%~12%。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工程取大值,其他工程取中值或小值。

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相同。

静态总投资、总投资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相同。

#### 六、投资对比分析

#####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类,按照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特征分别确定相应指标内容进行分析,计算技术经济指标,汇入技术经济指标表。

##### 2. 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当从价格变动、政策调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以及征地移民实物量等设计变化三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较项目建议书阶段投资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

### 第三节 估算文件组成内容

估算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相关内容、投资估算专题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相关内容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说明和投资估算(章节),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简本的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专题报告包括投资估算正件和投资估算附件,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

投资估算表格参照概算表格格式,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 附录 1

##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 SL 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汇总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划分标准如下。若规范有变化，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 一、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的等别应根据其工程规模、效益和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按附表 1 确定。

附表 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8 \text{m}^3$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4$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4$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4$ 人	治涝面积/ $10^4$ 亩	灌溉面积/ $10^4$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8 \text{m}^3$	发电装机容量/ MW
I	大(1)型	$\geq 10$	$\geq 150$	$\geq 500$	$\geq 300$	$\geq 200$	$\geq 150$	特别重要	$\geq 10$	$\geq 1200$
II	大(2)型	$< 10$ , $\geq 1.0$	$< 150$ , $\geq 50$	$< 500$ , $\geq 100$	$< 300$ , $\geq 100$	$< 200$ , $\geq 60$	$< 150$ , $\geq 50$	重要	$< 10$ , $\geq 3$	$< 1200$ , $\geq 300$
III	中型	$< 1.0$ , $\geq 0.10$	$< 50$ , $\geq 20$	$< 100$ , $\geq 30$	$< 100$ , $\geq 40$	$< 60$ , $\geq 15$	$\leq 50$ , $\geq 5$	比较重要	$< 3$ , $\geq 1$	$< 300$ , $\geq 50$
IV	小(1)型	$< 0.10$ , $\geq 0.01$	$< 20$ , $\geq 5$	$< 40$ , $\geq 5$	$< 40$ , $\geq 10$	$< 15$ , $\geq 3$	$< 5$ , $\geq 0.5$	一般	$< 1$ , $\geq 0.3$	$< 50$ , $\geq 10$
V	小(2)型	$< 0.01$ , $\geq 0.001$	$< 5$	$< 5$	$< 10$	$< 3$	$< 0.5$		$< 0.3$	$< 10$

对综合利用的水利水电工程,当按各综合利用项目的分等指标确定的等别不同时,其工程等别应按其中最高等别确定。

## 二、拦河闸

拦河闸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级别,应根据其所属工程的等别,按附表 2 确定。

附表 2 拦河闸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I	1	3
II	2	3
III	3	4
IV	4	5
V	5	5

拦河闸永久性水工建筑物为 2 级、3 级,其校核洪水过闸流量分别大于  $5000\text{m}^3/\text{s}$ 、 $1000\text{m}^3/\text{s}$  时,其建筑物级别可提高一级。

## 三、泵站

(1)灌溉、治涝、排水工程中的泵站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应根据设计流量与装机功率,按附表 3 确定。

附表 3 灌溉、治涝、排水工程泵站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设计流量/ $(\text{m}^3/\text{s})$	装机功率/MW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geq 200$	$\geq 30$	1	3
$< 200, \geq 50$	$< 30, \geq 10$	2	3
$< 50, \geq 10$	$< 10, \geq 1$	3	4

(续表)

设计流量/(m <sup>3</sup> /s)	装机功率/MW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10, ≥2	<1, ≥0.1	4	5
<2	<0.1	5	5

- 注 1. 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2. 装机功率指泵站包括备用机组在内的单站装机功率。  
 3. 当泵站按分级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时,按其中高者确定。  
 4. 由连续多级泵站串联组成的泵站系统,其级别可按系统总装机功率确定。

(2)供水工程中的泵站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应根据设计流量与装机功率,按附表4确定。

附表4 供水工程泵站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设计流量/(m <sup>3</sup> /s)	装机功率/MW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50	≥30	1	3
<50, ≥10	<30, ≥10	2	3
<10, ≥3	<10, ≥1	3	4
<3, ≥1	<1, ≥0.1	4	5
<1	<0.1	5	5

- 注 1. 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2. 装机功率指泵站包括备用机组在内的单站装机功率。  
 3. 当泵站按分级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时,按其中高者确定。  
 4. 由连续多级泵站串联组成的泵站系统,其级别可按系统总装机功率确定。

#### 四、灌溉渠道

灌溉工程中的渠道及渠系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应根据设计灌溉流量,按附表5确定。

附表 5

灌溉工程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设计流量/(m <sup>3</sup> /s)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300	1	3
<300, ≥100	2	3
<100, ≥20	3	4
<20, ≥5	4	5
<5	5	5

## 五、治涝、排水工程

(1) 治涝、排水工程的排水渠(沟)工程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应根据设计流量,按附表 6 确定。

附表 6

排水渠(沟)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设计流量/(m <sup>3</sup> /s)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500	1	3
<500, ≥200	2	3
<200, ≥50	3	4
<50, ≥10	4	5
<10	5	5

(2) 治涝、排水工程中的水闸、渡槽、倒虹吸、管道、涵洞、隧洞、跌水与陡坡等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应根据设计流量,按附表 7 确定。

附表 7

排水渠系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设计流量/( $\text{m}^3/\text{s}$ )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geq 300$	1	3
$< 300, \geq 100$	2	3
$< 100, \geq 20$	3	4
$< 20, \geq 5$	4	5
$< 5$	5	5

## 附录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 479 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工程 监理 收费 通知

附: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

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人。监理服务招标应优先考虑监理单位的资信程度、监理方案的优劣等技术因素。

**第三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由于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奖励监理人。

**第七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和相应的收费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九条**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监理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十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及所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生效之日前已签订服务合同及在建项目的相关收费不再调整。原国家物价局与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地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1 总则

1.0.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附表一)。

1.0.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1.0.3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其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

1.0.4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收费。

1.0.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1.0.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的价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

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1.0.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规定的基价和1.0.5(2)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额。

#### 1.0.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以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的,应扣除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格折换成人民币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指每个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范围的计费额。

#### 1.0.9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

(续表)

等级	工程特征
Ⅲ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机容量 600MW 以上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li> <li>2. 换流站工程,电压等级<math>\geq 500\text{kV}</math> 送电、变电工程;</li> <li>3. 核能工程;</li> <li>4. 最大坝高<math>\geq 100\text{m}</math> 或库容<math>\geq 1</math> 亿 <math>\text{m}^3</math> 的水库水电工程;</li> <li>5. 地下洞室的跨度<math>\geq 15\text{m}</math>,边坡高度<math>\geq 100\text{m}</math>,基础处理深度<math>\geq 40\text{m}</math> 的水库水电工程;</li> <li>6. 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洞径<math>\geq 10\text{m}</math>)或混凝土围堰(最大堰高<math>\geq 20\text{m}</math>);</li> <li>7. 总装机容量<math>\geq 1000\text{MW}</math> 的水库水电工程;</li> <li>8. 单洞长度<math>\geq 4\text{km}</math> 的水工隧洞;</li> <li>9. 工程位于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有特殊的环保要求。</li> </ol>

表 5.2-2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量<math>&lt; 15\text{m}^3/\text{s}</math>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li> <li>2.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li> <li>3. 灌区田间工程;</li> <li>4. 水土保持工程。</li> </ol>
I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ath>15\text{m}^3/\text{s} \leq \text{流量} &lt; 25\text{m}^3/\text{s}</math>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li> <li>2. 引调水工程中的建筑物工程;</li> <li>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li> <li>4. 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li> </ol>
II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量<math>\geq 25\text{m}^3/\text{s}</math>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li> <li>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li> <li>3. 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li> <li>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li> </ol>

附表一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勘察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设计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附表二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9	60000	991.4
2	1000	30.1	10	80000	1255.8
3	3000	78.1	11	100000	1507.0
4	5000	120.8	12	200000	2712.5
5	8000	181.0	13	400000	4882.6
6	10000	218.6	14	600000	6835.6
7	20000	393.4	15	800000	8658.4
8	40000	708.2	16	1000000	10390.1

注 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附表三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9
火电工程、送变电工程	1.0
核能、水电、水库工程	1.2

附表四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600~800
四、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300~600

注 本表适用于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标准。

## 附录 3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25 年 12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59 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以及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是指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委托,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等进行的管理活动,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实行监理:

-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
-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
- (三)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

铁路、公路、城镇建设、矿山、电力、石油天然气、建材等建设项目的配套水土保持工程,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水土保持有关规

定,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是否实行监理,由项目法人自行决定。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监理业务。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等实施监理,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七条** 鼓励监理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设备和管理方法,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平。

## 第二章 监理业务委托

**第八条** 实行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委托具有相应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进行监理。

项目法人可以向由两个以上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委托监理业务。项目法人有多个同类型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以打捆为一个项目,统一委托实施监理。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可以依法承担监理

业务。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与监理单位签订书面委托监理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合理反映监理成本。

**第十条** 项目法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加强对监理单位监理履职等情况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可以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监理有关的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二)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监理酬金,支持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

(三)将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监理服务内容、监理工作权限等情况书面告知被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程师依法发出的指令,不得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贿赂。

### 第三章 监理业务实施

**第十三条** 联合体监理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协议提交项目法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同一专业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项目法人签订监理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项目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通过降低监理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注册专业对应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执业活动。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任命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

大中型水利工程以及工程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小型水利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员应当具有工程类中专以上学历,且经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后从业。

监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保守秘密,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并

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

**第十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依据、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加强对工程建设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理。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方式开展监理工作，如实填写监理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

监理业务完成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勘察、设计交底。

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项目法人要求设计单位改正。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并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质量，不得将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或者参与工程相关验收，不得将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签字。

监理单位平行检验中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由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复核并签认工程量,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旁站、巡视并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单位和施工自检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合并或者分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理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

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贿赂,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取证等;

(三)发现问题时,责令改正并依法采取处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和控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的违法违规行爲。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将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以下的罚款：

(一)未检查并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质量的；

(二)未如实复核并签认工程量的。

**第三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监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

(二)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第四十一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

人员的信用监管,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2 月 18 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同时废止。

## 附录 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 《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1352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水利、水电、电力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行为,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我们制定了《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附: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水电、电力等建设项目(下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行为,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总投资估算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水利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电力工程编制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阶段(含核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综合分析),以及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三条** 工程勘察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依法有权自主选择勘察人,勘察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收集建设场地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价按本规定附件计算,上浮幅度不超过 20%,下浮幅度不超过 30%。具体收费额由发包人与勘察人按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协商确定。

**第六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发生以下作业准备的,可按照相应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0%~20%另行收取。包括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勘察材料以及加工;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等。

**第七条**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可根据需要,由承担项目前期工作的单位加收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分析和工程方案编制费用。加收的编制费用按相应阶段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30%~40%计收。工作内容按照相应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执行。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必要性论

证、工程开发任务编制、初选代表性坝(厂)址、初选工程规模、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初步规划、估算工程投资以及初步经济评价等。核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综合加工费(含主体勘察协调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中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价的22%~25%计收。

**第八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合同中约定。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第九条**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作量增加的,勘察人可依据约定向发包人另行收取相应费用。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规定和约定的,勘察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勘察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收取费用,发包人还可依据合同扣减其勘察费用。由于勘察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于2006年9月1日起实施。此前已签定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勘察工作进展情况和本规定重新协商收费额,协商不一致的按此前双方约定执行。

附件:一、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二、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略)

## 附件一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水电工程(含潮汐发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二、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相应阶段各占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量比例 ×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 ×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方案及其他调整系数

1.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值 (计费额)	收费基价	序号	投资估算值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2.00	10	80,000	1,008.25
2	1,000	22.20	11	100,000	1,215.10
3	3,000	59.50	12	200,000	2,207.50
4	5,000	92.70	13	400,000	4,002.60
5	8,000	139.10	14	600,000	5,626.50
6	10,000	168.07	15	800,000	7,145.80
7	20,000	307.32	16	1,000,000	8,591.20
8	40,000	560.80	17	2,000,000	15,506.20
9	60,000	791.50			

注 投资估算值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投资估算值大于2,000,000万元的，收费基价增幅按投资估算额超出幅度的0.77%计算。

2. 项目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作勘察各占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量比例。

(1)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工作量比例按 28% 计取。

(2)各类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各阶段勘察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别		阶段	项目建议书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水库工程			45	55
引调水工程； 灌区骨干工程（支 渠以上，下同）； 河道治理工程； 城市防护工程； 河口整治工程； 围垦工程	建筑物		38	62
	渠道管线、 河道堤防		43	57
水土保持工程			40	60

### 3.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调整系数
1	水电工程		1.4
2	潮汐发电工程		1.7
3	水库工程		1.2
4	水土保持工程		0.61
5	引调水工程 灌区骨干工程 和河道治理工程	建筑物	1.08
		渠道管线、河道堤防	0.80
6	城市防护工程 河口整治工程	建筑物	1.15
		其他工程	0.82
7	围垦工程	建筑物	1.03
		其他工程	0.75

4.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水库工程和水电工程，根据复杂程度赋分表确定分值，再根据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他水利工程直接查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水库、水电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表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高 $H$ (m)	$H < 30$	-5	6	地质构造	简单	-2
		$30 \leq H < 50$	-2			中等	1
		$50 \leq H < 70$	1			较复杂	2
		$70 \leq H < 150$	3			复杂	3
		$150 \leq H < 250$	5			<10m	-2
2	建筑物	一般土石坝	-1	7	坝基或 厂基覆盖 层厚度	10~20m	1
		常规重力坝	1			20~40m	2
		两种坝型或引 水线路大于 3km 或抽水 蓄能电站	2			40~60m	4
		拱坝、碾压 混凝土坝、 混凝土面板堆 石坝,新坝型	3			简单	-2
		大型地下洞 室群	4			中等	1
3	岩石级别	V级以下	-2	8	水文地质	较复杂	2
		V级岩石	0			复杂	3
		Ⅲ级岩石	1			可能不稳定体 <10万 m <sup>3</sup>	0
		Ⅷ、Ⅸ级岩石	2			可能不稳定体 10万~100万 m <sup>3</sup>	2
		X级及以上	3			可能不稳定体 100万~500万 m <sup>3</sup>	3
4	地形地貌	简单	-2	9	库岸稳定	可能不稳定体 500万 m <sup>3</sup> 以上	4
		中等	1			无永久性渗漏	-1
		较复杂	2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复杂	3			单薄分水岭渗漏	3
5	地层岩性	均一	-2	10	库区渗漏	简单	-1
		较均一	1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复杂	3				

水库、水电和其他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勘察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1.0	1.15
水库、水电工程	赋分值之和 $\leq -3$	赋分值之和 $-3\sim 10$	赋分值之和 $\geq 10$
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 60\%$
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 60\%$
河道治理建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堤防等级V级	堤防等级III、IV级	堤防等级I、II级
其他		水土保持工程	

5.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附加方案及其他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调整系数
1	坝址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1
2		三个或三条	1~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含两条)	1~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 60\text{m}$	1~1.1
6	地震设防烈度	$\geq 8$ 度	1.1~1.2

(续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调整系数
7	高坝勘察	>250m	1~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1000m, 长度>8km	1~1.2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1.5

- 注
1. 高程附加调整系数按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
  2. 附加方案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得连乘,应当先将各调整系数相加然后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再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方案调整系数的取值。
  3. 水库、水电等工程淹没处理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转辅助工程费列入计费额的比例,视承担工作量的大小取全额或部分费用列入计费额,具体比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确定。不承担上述工作内容的不列入计费额。

## 附录 5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为规范建筑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程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决定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

接受委托。

**第四条** 从事工程咨询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 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能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八条** 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 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一、二)。

(二)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三)。

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费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收费额。

**第十条** 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费用,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便利。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用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程咨询期限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 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 附件一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	1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 1 亿元	~ 5 亿元	~ 10 亿元	~ 50 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 注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 附件二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 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 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 附件三

####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 附录 6

#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 号),调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发布,自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375 号)及相关附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已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 50%以上的,勘察设计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不足 50%的,未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参照本《规定》协商解决。

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发包人有权自主选择勘察人、设计人，勘察人、设计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遵循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或者《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除本规定第七条另有规定者外，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七条** 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凡在工程勘察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可以在上浮 25% 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八条** 勘察人和设计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合同》或者《工程设计合同》中约定。

**第十条** 勘察人或者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文件或者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第十一条**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者工程勘察现场停工、窝工的,发包人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由于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勘察人、设计人不得欺骗发包人或者与发包人互相串通,以增加工程勘察工作量或者提高工程设计标准等方式,多收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及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摘录)

### 1 总则

1.0.1 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为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适用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程勘察的收费。

2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别适用于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工程勘察的收费。专业工程勘察中的一些项目可以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3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由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两部分组成。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方法和标准,分别在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章节中规定。

1.0.4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

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 1.0.5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勘察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勘察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合同额。

#### 1.0.6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是完成每单位工程勘察实物工作内容的基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在相关章节的《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

#### 1.0.7 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中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工程勘察合同中约定。

#### 1.0.8 附加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程度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各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9 在气温(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 $\geq 35^{\circ}\text{C}$ 或者 $\leq -10^{\circ}\text{C}$ 条件下进行勘察作业时,气温附加调整系数为1.2。

1.0.10 在海拔高程超过2000m地区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2000~3000m为1.1

海拔高程3001~3500m为1.2

海拔高程 3501~4000m 为 1.3

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高程附加调整系数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1.0.11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勘察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勘察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5%加收主体勘察协调费。

1.0.1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

发生以上费用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0.13 工程勘察组日、台班收费基价如下: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验槽、检测监测、 工程物探	1000 元/组日
岩土工程勘察	1360 元/台班
水文地质勘察	1680 元/台班

1.0.14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1.0.15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 10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

### 10.1 说明

10.1.1 本章为水库、引调水、河道治理、灌区、水电站、潮汐发

电、水土保持等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0.1.2 单独委托的专项工程勘察、风力发电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1.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工程勘察收费} = \text{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text{浮动幅度值})$$

$$\text{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text{基本勘察收费} + \text{其他勘察收费}$$

$$\text{基本勘察收费} = \text{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0.1.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的计费额、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及调整系数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原则确定。

10.1.5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是完成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勘察服务的价格。

10.1.6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15%~20%计算收费。

## 10.2 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及专业调整系数

表 10.2-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设计阶段 \ 工程类型	水电、潮汐	水库	引调水、河道治理		水土保持
			建筑物	渠道管线	
初步设计(%)	60	68	68	73	73
招标设计(%)	10	4	4	3	3
施工图设计(%)	30	28	28	24	24

表 10.2-2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水电	1.40
2	水库	1.04
3	潮汐发电	1.7
4	水土保持	0.5~0.55
5	引调水和河道治理	0.8
6	灌区田间	0.3~0.4
7	城市防护、河口整治	0.84~0.92
8	围垦	0.76~0.88

### 10.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表 10.3-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高 $H$ (m)	$H < 30$	-5	3	岩石 级别	V级以下	-2
		$30 \leq H < 50$	-2			V级岩石	0
		$50 \leq H < 70$	1			Ⅲ级岩石	1
		$70 \leq H < 150$	3			Ⅷ、Ⅸ级岩石	2
		$150 \leq H < 250$	5			X级及以上	3
2	建筑物	一般土石坝	-1	4	地形 地貌	简单	-2
		常规重力坝	1			中等	1
		两种坝型或引水 线路大于 3km 或抽水蓄能电站	2			较复杂	2
			3			复杂	3
		拱坝、碾压混凝 土坝、混凝土面板 堆石坝,新坝型 大型地下洞室群	3	5	地层 岩性	均一	-2
4	较均一		1				
	较复杂		2				
				复杂	3		

(续表)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6	地质构造	简单	-2	9	库岸稳定	可能不稳定体 <10万 m <sup>3</sup>	0	
		中等	1			可能不稳定体 10万~100万 m <sup>3</sup>	2	
		较复杂	2			可能不稳定体 100万~500万 m <sup>3</sup>	3	
		复杂	3			可能不稳定体 500万 m <sup>3</sup> 以上	4	
7	坝基或厂基覆盖层厚度	<10m	-2		10	库区渗漏	无永久性渗漏	-1
		10~20m	1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20~40m	2				单薄分水岭渗漏	3
		40~60m	4					
8	水文地质	简单	-2	11	水文勘察	简单	-1	
		中等	1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复杂	3					

表 10.3-2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项目	I	II	III
水库、水电工程	赋分值之和 $\leq -3$	赋分值之和 $-3\sim 10$	赋分值之和 $\geq 10$
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 60\%$
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 60\%$
河道治理建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堤防等级V级	堤防等级III、IV级	堤防等级I、II级

(续表)

项目	I	II	III
其他		灌区田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表 10.3-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附加调整系数
1	坝址或坝线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
2		三个或三条	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	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60m	1.1
6	地震设防烈度	≥8度	1.1~1.2
7	高坝勘察	>250m	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1000m, 长度>8km	1.2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1.50

## 10.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表 10.4-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	200	9	6	8,000	249.6
2	500	20.9	7	10,000	304.8
3	1,000	38.8	8	20,000	566.8
4	3,000	103.8	9	40,000	1,054.0
5	5,000	163.9	10	60,000	1,515.2

(续表)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1	80,000	1,960.1	15	600,000	11,897.5
12	100,000	2,393.4	16	800,000	15,391.4
13	200,000	4,450.8	17	1,000,000	18,793.8
14	400,000	8,276.7	18	2,000,000	34,948.9

注 计费额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7%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摘录)

### 1 总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铁道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在交通运输工程一章中规定。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

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件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

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 \text{非标准设备计费额} \times \text{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

要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 加收主体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 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 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 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 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0.19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

1.0.20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1.0.21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 5 水利电力工程设计

###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 5.2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表 5.2-1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	招标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核能、送电、变电工程		40		60
火电工程		30		70
水库、水电、潮汐工程		25	20	55
风电工程		45		55
引调水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渠道管线	45	20	35
河道治理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河道堤防	55	10	35
灌区田间工程		60		40
水土保持工程		70	10	20

### 5.3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 5.3.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

表 5.3-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新建 4 台以上同容量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11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 $\leq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 级	1. 新建或扩建 2~4 台单机容量 50MW 以上凝汽式机组及 50MW 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220kV、330kV 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为 $-20 \sim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续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Ⅲ级	1. 新建一台机组的发电工程,一次建设两种不同容量机组的发电工程,新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500kV送电、变电、换流站工程; 3. 核电工程、核反应堆工程; 4.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 $\geq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注	1. 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阶段合并的,设计总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为1.1; 2. 水库和水电工程计费额包括水库淹没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

### 5.3.2 其他水利工程

表 5.3-2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Ⅰ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Ⅴ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灌区田间工程; 5. 水土保持工程
Ⅱ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Ⅲ、Ⅳ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Ⅲ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Ⅰ、Ⅱ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注	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85;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25;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7;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3。

## 5.4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

表 5.4-1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表

项目	工程设计条件	赋分值
枢纽布置 方案比较	一个坝址或一条坝线方案	-10
	两个坝址或两条坝线方案	5
	三个坝址或三条坝线方案	10
建筑物	有副坝	-1
	土石坝、常规重力坝	2
	有地下洞室	6
	两种坝型或两种厂型	7
	新坝型,拱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碾压混凝土坝	7
综合利用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一项	-6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两项	1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三项	2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四项	4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五项及以上	6
环保	环保要求简单	-3
	环保要求一般	1
	环保有特殊要求	3
泥沙	少泥沙河流	-4
	多泥沙河流	5
冰凌	有冰凌问题	5
主坝坝高	坝高<30m	-4
	坝高 30~50m	1
	坝高 51~70m	2
	坝高 71~150m	4
	坝高>150m	6

(续表)

项目	工程设计条件	赋分值
地震设防	地震设防烈度 $\geq 7$ 度	4
基础处理	简单:地质条件好或不需进行地基处理	-4
	中等:按常规进行地基处理	1
	复杂:地质条件复杂,需进行特殊地基处理	4
下泄流量	窄河谷坝高在70m以上、下泄流量 $25000\text{m}^3/\text{s}$ 以上	4
地理位置	地处深山峡谷,交通困难、远离居民点、生活物资供应困难	3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10	60,000	1,515.2
2	500	20.9	11	80,000	1,960.1
3	1,000	38.8	12	100,000	2,393.4
4	3,000	103.8	13	200,000	4,450.8
5	5,000	163.9	14	400,000	8,276.7
6	8,000	249.6	15	600,000	11,897.5
7	10,000	304.8	16	800,000	15,391.4
8	20,000	566.8	17	1,000,000	18,793.8
9	40,000	1,054.0	18	2,000,000	34,948.9

注 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 附录 7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精简重大水利 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5〕18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厅(局),水利部各流域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有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为进一步规范审批、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经研究并商水利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少中央审批事项。除新建大型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跨省(区、市)、需要全国统筹安排或者总量控制,以及按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应由我委审批或我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其他重大水利项目由地方审批并报我委核备。

二、简化项目审批环节。对按规定由我委审批或我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凡在国务院或我委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划中明确工程建设必要性和开发任务的,原则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三、下放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对按规定由我委审批或我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的地方重大水利项目,除库容大于 2 亿立方米或

## 附录 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 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3〕5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及有关规定，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具体见附件。

二、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

三、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

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四、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五、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六、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做好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的协同,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 5 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5 月 9 日